

公司代码：600730

公司简称：中国高科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负责人马建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怡然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益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7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49,508,802.02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764,347,588.00元，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为-49,698,098.75元，计提盈余公积71,464,948.92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643,184,540.33元。

拟定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586,656,00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5,786,016.1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实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存在风险事项，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6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0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3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30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集团	指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中国高科	指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期数、本期金额	指	2017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法定流通货币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国高科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INA HI-TECH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HINA HI-TEC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马建斌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怡然	罗曼莉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8层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8层
电话	010-82524758	010-82524758
传真	010-82524580	010-82524580
电子信箱	hi-tech@china-hi-tech.com	hi-tech@china-hi-tech.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龙泰路1-11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1313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中关村方正大厦8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871
公司网址	www.chinahitech.com.cn
电子信箱	hi-tech@china-hi-tech.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高科	600730	无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1号楼东区2,008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邱淦泳、齐力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289,431,250.47	57,927,904.95	399.64	456,768,85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508,802.02	563,502,629.80	-91.21	69,596,58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548,475.83	-132,263,901.01	62.54	22,876,23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516,970.18	188,552,470.63	-231.80	-331,582,582.74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9,682,003.48	1,946,797,461.36	3.74	1,405,476,169.51
总资产	3,612,321,357.57	4,506,628,488.69	-19.84	2,805,910,504.9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96	-91.67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96	-91.67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3	65.22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	33.62	减少31.13个百分点	5.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0	-7.89	增加5.39个百分点	1.66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7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3,165,427.44	255,775,858.30	9,089,780.51	11,400,18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6,061.21	74,129,356.25	19,904,298.44	-43,528,79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158,167.27	62,897,255.43	-20,330,663.69	-67,956,90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985,796.70	-83,286,778.78	10,439,961.05	-3,684,355.7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866.64		942,526,071.01	104,319.9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1,704.00	房租补贴		1,270,591.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6,294,395.19	方正集团返还信托股权收购款利息收入,及深圳高科收到处置子公司尾款延期支付利息收入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7,872,261.34	由于退伙形成非同一控制合并,影响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				

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38,608.8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变动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25,864,000.29		644,883.28	3,796,427.19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47,883.36	主要是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5,856,758.76	7,418,601.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056,337.06	银行理财收益及辞退福利	3,602,288.34	34,143,282.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22,711.12		-32,927.77	-12,872.06
所得税影响额	-2,933,234.00	上年主要是处置子公司应纳所得税	-245,117,025.29	
合计	99,057,277.85		695,766,530.81	46,720,350.21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投资性房地产	639,812,242.31	665,676,242.60	25,864,000.29	25,864,000.29
国泰君安	29,287,596.91	29,177,315.48	-110,281.43	
上海银行	13,143,468.96	10,407,510.26	-2,735,958.70	
北京金软瑞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	52,350,966.08	52,350,966.08	-3,649,033.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146,438,608.81	146,438,608.81	438,608.81
合计	682,243,308.18	904,050,643.23	221,807,335.05	22,653,575.18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1、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为房地产、教育、仓储、贸易及投资管理业务。目前，房地产项目已基本销售完毕；仓储业务保持稳定；贸易业务不再新增并在收尾之中。在传统业务平稳经营的基础上，公司积极拓展教育业务并进行初步布局。

2、行业情况说明

1) 房地产行业

2017 年，房地产调控政策以“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为主要基调。地方上以城市群为调控单位，从之前的抑制需求端向增加供给数量、优化供应结构的方向转变。在调控手段上，短期调控与长效机制共存并且相互衔接更加紧密。在限购限贷限售等短期调控手段实行的同时，国家大力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深化共有产权住房试点、完善多层次的住房供应体系，以期构建租购并举和租购同权的住房制度，最终推动长效调控机制的建立健全。

2) 教育行业

2017 年，受二胎政策、消费升级、政策推动等重要利好因素持续影响，我国教育产业发展突飞猛进，总体规模在两万亿左右。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占 GDP 总量连续 5 年超过 4%。国家高度重视增加教育投入，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体制进一步完善，各级教育生均拨款制度和学生资助政策体系进一步健全，财政教育投入力度和学生资助力度进一步加大，为推动教育改革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提供了有力支持。

投资、并购以及上市“三驾马车”助推教育产业进一步资产证券化，教育产业尤其是优质民办教育资产将实现量价齐升，带动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随着人们收入水平的提升以及二胎政策的全面放开，教育产业升级换代加快、迎来消费升级。植根对教育内容的本质需求，教育产业更新并提供符合当前人才发展规律的教育产品与服务。通过对人工智能等教育科技的应用，教育产业极大地提升了教育效率和效果，教育创新如雨后春笋一般展现勃勃生机。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第二条中“（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其中：境外资产 39,359,481.19（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09%。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品牌、背景优势

公司由国家教育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建议，由北京大学、复旦大学等全国著名的36所高校共同发起，于1992年6月20日，经上海市协作办、体改办（92）第67号文件批准成立。目前，公司拥有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复旦大学等多家高校股东，教育部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背靠北京大学的优势资源体系及教学科研基因、广获各渠道资金来源支持，具有优良的上市公司平台、强大的产业整合优势及社会公信力效应，志在担负上市公司支持国家战略发展的重任。

2、人才及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高素质年轻化的队伍，专业资深的管理团队。高管团队由资深教育专家、投融资专家以及企业管理专家组成。同时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年轻化的队伍，公司总部国际交往人才占比 32%、硕士及以上人才占比 63%，毕业于 211 高校人才占比 58%，为集团发展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持。公司持续加强团队建设，已成为互动合作、协同配合的有机整体，这不仅为公司发展壮大现有业务提供了保障，也有利于公司拓展新的业务领域。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年初制定的预算目标和任务，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28,943.1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50.88 万元。以合规经营为发展基础，公司不断加强和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完善内控制度、提高内控管理水平、强化公司治理，从而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在业务开展方面，公司以教育战略转型为方向，稳步开拓新的教育业务，同时平稳经营传统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内生和外延两条路径布局教育服务、教育内容、教育科技、教育装备等多个业务领域。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高科江苏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开拓技能培训等教育服务业务。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高科国融江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开拓教育内容合作开发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高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 AMERICAN HI-TECH EDUCATION GROUP CORPORATION，AMERICAN HI-TECH EDUCATION GROUP 新设全资子公司 CALIFORNIA MEDIA ARTS COLLEGE, INC.，共同致力于开拓国际教育内容合作项目。深圳高科国融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停止大宗贸易业务后，转型开拓教育装备领域。除通过内生发展引进教育行业从业人员、开拓业务领域并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外，为加速在教育科技及医疗教育内容领域的布局，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完成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收购，成为其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平稳经营传统业务。在房地产业务方面，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的武汉天合广场项目及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博雅 A-5 项目均已基本销售完毕。在大宗贸易业务方面，公司已自 2017 年 4 月起不再新增且逐步收尾。在仓储业务方面，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高科实业有限公司经营的高科南山大厦的出租率保持稳定，公司计划申请将高科南山大厦纳入深圳城市更新计划。

公司以教育领域为战略转型方向，积极引进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走稳步创新的发展道路。在公司董事会带领下，全体员工精诚协作、攻坚克难，推动新业务发展、平稳经营传统业务，积极寻找并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28,943.1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50.88 万元，较上年同期均实现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博雅 A-5 项目在本期实现 24,784.50 万元销售收入。

2、公司重点子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1) 房地产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房地产业务共实现营业收入 25,502.12 万元，其中主营业

务收入 25,490.81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11.3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172.74 万元。其中：

1) 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2017 年确认房地产业务收入 355.82 万元，系国信新城一期项目 3 套房屋，销售面积 550.95 平方米，武汉天合广场项目已基本销售完毕，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有效认购 530 套，面积 41,361.34 平方米，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37,683.35 万元。

2) 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146.3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5,134.99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11.31 万元。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博雅 A-5 项目销售情况良好。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有效认购 606 套（其中楼房 413 套，车位 193 个），已售楼面建筑面积 104,060.77 m²。

（2）仓储物流、出租

深圳市高科实业有限公司：高科南山大厦可出租仓库面积为 44,060.13 平方米，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仓储物流业务共实现营业收入 2,441.9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855.71 万元，净利润增长明显主要是本期南山大厦公允价值评估增值所致。

（3）贸易业务

因公司战略转型，公司贸易业务已基本停止。贸易业务收入选择按净额法列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贸易收入 137.3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4.85%。

1) 深圳高科国融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现贸易营业收入 53.63 万元，其中外贸业务为 11.61 万元，内贸业务为 42.02 万元。

2) 重庆融澄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现营业收入 83.69 万元，其中内贸业务 83.69 万元，本期无外贸业务。

（4）资产管理业务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289.3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686.64 万元。

1) 北京高科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暂无营业收入，净利润 -574.15 万元。

2) 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现管理费收入 194.17 万元，净利润 -504.70 万元。

3) 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管理费收入 289.39 万元，净利润 -607.79 万元。

（5）教育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教育产业布局，致力于教育服务、教育内容、教育科技、教育装备的内生培育及外延发展。2017 年，公司设立了全资下属公司高科江苏教育发展有限公司、高科国融江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AMERICAN HI-TECH EDUCATION GROUP 及 CALIFORNIA MEDIA

ARTS COLLEGE, INC.，并对深圳高科国融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工商变更，作为内生发展的培育平台。此外，公司积极拓展教育产业投资与布局，深入调研教育市场并进行优质项目储备。2018年1月，公司已完成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的投资交割并获得其控股权。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实现教育业务收入112.9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109.21万元。

1) 高科慕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取得教育收入85.2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75.16万元。

2) 高科江苏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取得教育收入0.5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76.00万元

3) 深圳高科国融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取得教育信息化收入27.2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602.33万元。

4) 高科国融江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暂无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5.72万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89,431,250.47	57,927,904.95	399.64
营业成本	123,904,035.72	18,761,076.21	560.43
销售费用	8,936,673.61	9,938,713.07	-10.08
管理费用	82,836,538.64	74,478,218.42	11.22
财务费用	18,666,214.24	70,060,583.93	-7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516,970.18	188,552,470.63	-231.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268,849.87	532,874,611.48	-157.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170,570.45	683,994,186.24	-174.59
研发支出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84,725,180.81	53,082,068.19	123,899,813.50	18,474,463.63
其他业务收入	4,706,069.66	4,845,836.76	4,222.22	286,612.58
合计	289,431,250.47	57,927,904.95	123,904,035.72	18,761,076.21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贸易收入	1,373,282.49		100.00	-84.85		增加 0.00 个百分点
运输及仓储、租赁	24,419,949.09	5,579,001.91	77.15	-20.54	-49.50	增加 13.10 个百分点
商品房销售	254,908,115.33	113,648,806.22	55.42	2,873.87	4,740.09	减少 17.19 个百分点
投资管理	2,893,915.78	811,732.96	71.95	1.24	-9.50	增加 3.33 个百分点
教育收入	1,129,918.12	3,860,272.41	-241.64	-39.05	-7.71	减少 116.0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年度贸易业务收入列报采用净额法;

2) 本年度运输及仓储业务收入减少,主要是上年处置子公司深圳仁锐股权,减少了运输业务,但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出租业务增长所致;

3) 商品房销售业务收入成本比上年度大幅增加,主要是子公司万顺达博雅 A-5 项目实现销售,毛利率略有下降。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 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贸易收入							贸易收入采用净额法
运输及仓储、租赁	房产出租	5,579,001.91	4.50	11,046,876.12	59.80	-49.50	上年处置子公司深圳仁锐,运输仓储业务减少
商品房销售	北京生命科学园博雅 A-5 期项目	113,648,806.22	91.73	2,348,072.80	12.71	4,740.09	本期万顺达实现销售,结转成本
投资管理		811,732.96	0.66	896,925.34	4.85	-9.50	成本略有下降,总体平稳
教育收入	交大航空学堂及深	3,860,272.41	3.11	4,182,589.37	22.64	-7.71	教育收入较上年下降,成本下降

圳国泰安教育信息化项目						
-------------	--	--	--	--	--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8,936,673.61	9,938,713.07	-10.08
管理费用	82,836,538.64	74,478,218.42	11.22
财务费用	18,666,214.24	70,060,583.93	-73.36

1) 销售费用下降 10.08%，主要是贸易业务停止所致；

2) 管理费用上涨 11.22%，主要是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增加所致；

3) 财务费用下降 73.36%，主要是归还 2.8 亿企业债券及财务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516,970.18	188,552,470.63	-231.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268,849.87	532,874,611.48	-157.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170,570.45	683,994,186.24	-174.59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 231.80%，主要是本期缴纳处置子公司收益所得税 2.4 亿元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 157.29%，主要是上年处置子公司深圳仁锐收回投资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 174.59%，主要是上年发行 8 亿元企业债券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948,410,557.63	26.25	1,986,878,898.45	44.09	-52.27	支付投资款及偿还债券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6,438,608.81	4.05			不适用	基金理财
应收票据			4,530,000.00	0.10	-100.00	票据收回
应收账款	5,978,065.33	0.17	104,267,165.92	2.31	-94.27	贸易业务停止, 应收款项收回
预付款项	2,382,342.93	0.07	224,336,667.85	4.98	-98.94	东亚信托投资款收回
应收利息	723,387.10	0.02	2,102,054.79	0.05	-65.59	定期存款按期计算利息
其他应收款	14,065,012.65	0.39	324,335,892.51	7.20	-95.66	处置子公司剩余款项收回
存货	33,157,538.01	0.92	143,809,859.05	3.19	-76.94	万顺达博雅项目本期实现销售, 存货转出
其他流动资产	1,602,570,973.43	44.36	946,829,910.08	21.01	69.26	理财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080,919.30	2.85	46,826,193.35	1.04	120.14	联营企业观臻合伙纳入合并,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66,692,844.89	1.48	-100.00	联营企业观臻合伙纳入合并范围, 权益法转成本法
固定资产	4,568,020.39	0.13	3,497,080.44	0.08	30.62	新增苏州办公区
无形资产	325,547.98	0.01	188,780.12	0.00	72.45	本期购入OA操作系统
长期待摊费用	2,210,840.96	0.06	1,010,585.01	0.02	118.77	新增苏州办公区装修费用摊销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00.45	0.00	11,510,313.92	0.26	-99.95	万顺达开发项目实现销售, 预收房款产生递延本期转回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726,500.00	2.29			不适用	预付投资款
短期借款			19,000,000.00	0.42	-100.00	宁波银行贷款到期还款
应付票据			28,570,000.00	0.63	-100.00	票据到期结算
应付账款	4,966,419.13	0.14	13,380,012.25	0.30	-62.88	贸易业务停止, 应付款项结算完毕

预收款项	2,533,417.20	0.07	263,467,718.53	5.85	-99.04	万顺达开发项目实现销售,预收房款结转
应付职工薪酬	13,561,162.18	0.38	25,352,775.42	0.56	-46.51	上年计提辞退福利及处置子公司奖金本期发放
应交税费	7,755,939.31	0.21	265,103,167.07	5.88	-97.07	应纳处置子公司收益所得税本期支付
应付利息	29,818,733.19	0.83	51,675,601.39	1.15	-42.30	企业债券和银行借款减少
其他应付款	37,543,785.12	1.04	62,542,759.25	1.39	-39.97	清理长期挂账应付款项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9,897,383.56	8.43	-100.00	企业债券和银行借款本期归还
长期借款	39,205,198.81	1.09			不适用	新增银行借款
长期应付款	229,365.89	0.01			不适用	融资租赁车辆
盈余公积	152,974,153.22	4.23	81,509,204.30	1.81	87.68	计提盈余公积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保函保证金	46,000,000.00	为全资子公司香港高科申请银行贷款的保函保证金
英腾投资共管账户	11,341,461.95	投资广西英腾,设立双方共管账户
货币资金合计	57,341,461.95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中“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第四节中“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以及第四节第三条中“(一)行业格局和趋势”的相关内容。

房地产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房地产储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在建项目/新开工项目/竣工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平方米)	项目规划计容建筑面积(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在建建筑面积(平方米)	已竣工面积(平方米)	总投资额	报告期实际投资额
1	北	北京中美	商业	竣工项	59,700	120,327.99	120,508.38	0	120,508.38	98,716.64	0

	京	村生命科学园博雅 A-5 项目		目							
2	武汉	天合广场	商业、住宅	竣工项目	9,154.93	53,422.03	52,883.81	0	52,883.81	28,066.9	23.5

3. 报告期内房地产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可供出售面积 (平方米)	已预售面积 (平方米)
1	北京	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博雅 A-5 项目	商业	109,757.3	102,946.9
2	武汉	国信一期	商住	550.95	550.95
3	武汉	天合广场	商住	3,261.39	0
4	武汉	国信馨园	商住	81.83	81.83

4. 报告期内房地产出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出租房地产的建筑面积 (平方米)	出租房地产的租金收入	是否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租金收入/房地产公允价值 (%)
1	北京	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博雅 A-5 项目	商业	244.56	4.41	否	
2	深圳南山	深圳南山高科大厦	工业厂房	44,060.13	2,441.99	是	4.26
3	上海	静安区招商局广场 16 层	商业办公	1,004.68	146.46	是	4.86
4	上海	静安区招商局广场 17 层	商业办公	1,004.68	154.18	是	5.12
5	上海	浦东新区方正大厦 9 层	商业办公	987.45	87.58	是	5.48
6	上海	浦东新区方正大厦 10 层	商业办公	987.45	65.98	是	4.13

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融资总额	整体平均融资成本 (%)	利息资本化金额
133,920.52	5.7	0

报告期末公司融资总金额 13.39 亿，其中银行贷款余额 600 万美元，公司债券(票面)融资规模 13 亿元，公司债券期末余额 12.87 亿；利息资本化金额为 0.00 亿。

本期公司融资加权平均利息率为 5.70%。

公司已无房地产储备，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将转型教育领域业务，未来将根据公司战略需求进行相关融资安排。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下一年度暂无新增房地产储备计划，且无新开发房地产项目。公司将推进向教育领域转型。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14,750,000 元收购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腾教育”）51%的股份。公司已完成英腾教育股份转让相关协议的签署，并按照协议约定完成英腾教育 51%股份转让基础对价的 70%首笔款项的支付。2018 年 1 月，公司已取得英腾教育 51%的股份，并已完成股份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公司成为英腾教育控股股东（详见公司临 2017-027 号、临 2017-053 号、临 2018-002 公告）。

2、2017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子公司香港高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美国高科教育集团公司（英文名称：AMERICA HI-TECH EDUCATION GROUP CORPORATION），注册资金 10 万美元。实际出资 5 万美元。

3、2017 年 6 月 12 日美国高科教育集团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加利福尼亚传媒艺术学院（英文名称：CALIFORNIA MEDIA ARTS COLLEGE, INC.）。注册资金 5 万美元，实际出资 5 万美元。

4、2017 年 8 月 4 日本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高科江苏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实际出资 800 万元。

5、2017 年 8 月 4 日本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高科国融江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际出资 800 万元。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营企业-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高科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同森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本年各合伙人签署退伙协议，全体一致同意：同森资本退出上海观臻合伙企业且不再持有任何合伙企业份额，并取得合伙企业对应价值资产的方式作为其退伙所获得的分配。同森资本退伙后，本公司通过子公司北京高科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拥有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的合伙企业份额，属于非同一控制的企业合并，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受本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合并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持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575,449 流通股，原始投资 2,681,124.47 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交易。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 29,177,315.48 元，累计公允价值变动为 26,496,191.01 元；

公司持有上海银行股份 733,957 流通股，原始投资 386,700.00 元，2016 年上海银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从按照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转至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核算。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 10,407,510.26 元，累计公允价值变动为 10,020,810.26 元。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北京金软瑞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64,516 股，原始投资 56,000,000.00 元，股票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 52,350,966.08 元，累计公允价值变动为 -3,649,033.92 元。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报告期末总资产(元)	报告期末净资产 (元)	报告期末净利润 (元)	报告期末收入 (元)
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销售	9,351.28	143,460,598.55	138,246,675.30	62,009,962.18	3,558,191.57
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6,000.00	200,331,360.34	170,950,283.80	81,928,255.68	251,463,028.51
深圳市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职工食堂(限分支机构凭《餐饮服务许可证》经营);电子通讯产品及智能系统等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800.00	745,398,305.66	621,471,659.26	48,557,096.48	24,419,949.09
深圳高科国融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教育软件的研究与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教育项目与教育科研文献研究与开发;教育文化活动组织策划;教育文化交流策划;教育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教育文化用品、电子产品、文具的批发与零售;设备租赁;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商品流通信息咨询(不含劳务、金融期货、房地产、出国留学);电子商务信息技术开发及推广;从事教育信息化平台、教育实训仿真软件、教学资源数据库、现代教育装备及公共软件服务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智能化科技	1,000.00	30,757,129.00	-11,264,961.33	-16,023,298.11	808,518.39

	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 开发数据库软件及数据处理、数据产品; 销售自行研发的产品及转让自有技术成果; 计算机网络结构设计与综合布线施工, 计算机网络安装、调试、维护;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金属材料、铁矿石、铁精粉、焦炭的销售; 进出口业务(具体按照深贸管准证字第 2,002-776 号资格证书办理);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北京高科国融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技术咨询; 经济贸易咨询; 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建筑材料。	6,000.00	79,559,955.93	39,008,712.32	-5,741,487.89	-
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00.00	47,635,848.47	47,529,770.80	-5,047,046.41	1,941,747.57
重庆融澄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焦炭、煤炭销售; 供应链管理; 批发、零售: 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机械设备、燃料油(不含化学危险品)、化肥、汽车配件、照明灯具、太阳能发电设备、日用百货、化妆品、硅胶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金属制品、农产品;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教育软件的研发;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形象设计; 机电设备租赁; 互联网信息服务;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护;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网络平台推广; 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	1,317,227.71	1,346,370.74	53,969.56	836,961.15
高科教育控股(北 京)有限 公司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0.00	30,311.90	949.91	-6,077,868.04	2,893,915.78
高科慕课(北 京)教育科技有 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教育咨询、文化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计算机技术培训; 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销售文化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87.5	9,759,501.52	8,874,718.43	-8,823,346.95	903,640.12
高科江苏教育发 展有限公司	教育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企业内训、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 教育软件开发; 会务会展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	5,000.00	7,017,801.11	6,240,024.18	-1,759,975.82	5,145.63

	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图文设计、平面设计;电子商务技术开发;销售: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家具、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从事上述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科国融江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教育软件的开发;计算机信息科技、智能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数据处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公共关系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教育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内训、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文具、日用百货、家具、电子产品;电子商务技术开发;承接:综合布线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从事上述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	7,591,661.09	7,442,818.39	-557,181.61	-
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0	83,271,429.70	81,271,429.70	-550,027.48	-
香港高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教育投资、教育服务、教育咨询、教育培训、教育软件的研发	100 万港元	39,349,865.14	23,710.90	-396,922.98	-
America Hi-Tech Education Group Corporation	教育服务	10 万美元	392,195.75	326,200.33	-516.63	-
California Media Arts College, Inc.	教育培训服务	5 万美元	2,025,941.78	326,396.36	-317.93	-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随着我国教育产业适用政策法规的不断完善以及教育科技的不断创新,我国教育产业将进一步释放活力。到 2020 年,我国教育产业预计规模将达到 3 万亿左右。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将成为中国未来教育产业发展的趋势,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产业生态进一步优化。未来,教育产业将与其他产业融合与联动发展,并进一步优化和提升我国人才结构。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点关注教育领域内的教育科技、教育内容及教育服务的开发和合作，积极引进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通过加快自身能力拓展教育资产管理业务。公司综合运用并购、合资、合作等多种方式在全球范围内整合资源和渠道，致力于成为我国领先的教育投资管理集团。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8 年经营计划如下：

- 1、稳步经营并优化传统业务、积极开拓新教育业务，推进公司战略转型落地，实现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 2、综合运用并购、合资、合作等多种方式整合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拓展教育服务、教育科技、教育内容、教育资产管理四大业务板块。
- 3、加快引进有市场前景的优质资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 4、继续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优化绩效管理制度。
- 5、做好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使公司依法、合规、健康运转。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政策风险：国家宏观调控或产业政策的调整对行业的影响，容易给公司的经营造成不确定性风险；政策变化可能会影响到教育行业细分市场业务的开展。
- 2、市场风险：公司所从事行业的外部市场环境变化，以及行业竞争的愈加激烈，可能对公司相关业务的投资计划、销售情况以及利润率造成影响；
- 3、并购整合风险：公司开展并购面对因经营理念、管控体系、地域环境、人员素质等不同导致的对并购标的进行整合的风险。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进行了修订。此次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3 年 8 月 31 日、9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上述会议决议公告。

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于 2016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负，同时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因此 2016 年度拟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同时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现有总股本 586,656,00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5,786,016.1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实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7 年	0	0.61	0	35,786,016.12	49,508,802.02	72.28
2016 年	0	0	0	0	563,502,629.8	0
2015 年	10	1.12	0	32,852,736.112	69,596,586.62	47.20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	承诺方	承诺	承诺时间及	是否	是否
------	----	-----	----	-------	----	----

	类型		内容	期限	有履行期限	及时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注入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8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承诺内容:方正集团将尽快完成业务梳理及资产整合,积极推进股东承诺的履行,自本承诺延期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方正集团将在三年内另行选择优质资产注入,做大做强上市公司。	2017年9月18日,期限3年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2017年1月1日起,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执行财政部的规定	本期其他收益增加271,704.00元 本期营业外收入减少271,704.00元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执行财政部的规定	本期持续经营增加披露净利润52,178,763.45元 上期持续经营净利润增加披露556,719,449.28元

3、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归集于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科目单独列报。2017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按新口径追溯调整。	执行财政部的规定	本期资产处置收益增加-6,060.84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6,060.84 元；上期无影响。
---	----------	--

其他说明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并要求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8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6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2017 年 12 月 13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继续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我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负责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等相关审计工作。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2016 年初，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顺达”）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及《民事裁定书》等文件，因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刘玉霞等 6 人（以下简称“原告方”）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向万顺达提起诉讼。2017 年 8 月万顺达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方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鉴定费由原告方负担。原告方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7 年 12 月万顺达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书，判决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临 2016-009 号、临 2016-043 号、临 2017-032 号、临 2017-047 号公告。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上海月月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及殷建飞（以下简称“被告二”）。2017 年 7 月，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双方均未上诉。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临 2017-009 号、临 2017-029 号公告。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 (申请) 方	应诉 (被申 请)方	承担连 带责任 方	诉讼仲 裁类型	诉讼 (仲裁) 基本情 况	诉讼(仲裁)涉 及金额	诉讼 (仲裁) 是否形 成预计 负债及 金额	诉讼 (仲裁) 进展情 况	诉讼 (仲裁) 审理结 果及影 响	诉讼 (仲裁) 判决执 行情况
武汉市 土地整 理储备 中心	武汉国 信房地 产发展 有限公 司	否	民事诉 讼	见注 1	16,080,576	无	见注 1	见注 1	见注 1
魏某等 自然人	武汉国 信房地 产发展 有限公 司	否	民事诉 讼	见注 2	710,688.79	无	见注 2	见注 2	见注 2
多名投 资者	中国高 科集团 股份有 限公司	否	民事诉 讼	见注 3	7,901,516.01	无	见注 3	见注 3	见注 3

注 1 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诉公司合同纠纷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国信”）于 2015 年 7 月收到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发出的《传票》、《民事起诉状》等文件。因房款拖欠纠纷，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土地储备中心”）作为原告请求法院判令（1）武汉国信向原告返还开发“国信馨园”项目原告多支付的定向开发小户型普通商品房款 12,611,347 元；（2）武汉国信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469,229 元。武汉国信随后提出反诉请求，要求法院判令土地储备中心因逾期支付定金而支付违约金 1,590,163.94 元。土地储备中心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并提供担保，法院就此冻结武汉国信银行存款 17,000,000 元。2016 年 4 月 13 日，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做出（2015）鄂汉阳民一初字第 00413 号民事判决：驳回土地储备中心的全部诉讼请求；驳回武汉国信全部反诉请求。随后，土地储备中心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 年 8 月 4 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6）鄂 01 民终 3874 号民事裁定：撤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2015）鄂汉阳民一初字第 00413 号民事判决；发回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重审。2017 年 6 月 20 日，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鄂 0105 民初 4354 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1）武汉国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土地储备中心返还超收的定向开发小户型普通商品房房款 12,611,347 元；（2）武汉国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以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12,611,347 元为本金，计算时间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3）武汉国信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

日内协助土地储备中心在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号为 9-2-0102, 实测面积 80.99 平方米房屋的过户手续; (4) 驳回土地储备中心的其他诉讼请求; (5) 驳回武汉国信的反诉请求; (6) 本诉受理费 120,001 元及保全费 5,000 元由武汉国信承担; 反诉受理费 9,556 元由武汉国信承担。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注 2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武汉国信于 2016 年 8 月、9 月收到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发出的 5 份《传票》、《民事起诉状》等文件。因房屋质量纠纷, 魏某等人作为原告(以下合称“全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1) 武汉国信将房屋存在的漏水问题进行维修, 达到合同及有关规定的质量标准; (2) 武汉国信赔偿全部原告因房屋漏水产生的经济损失合计 426,776 元; (3) 武汉国信承担诉讼费用。2018 年 2 月 23 日,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做出(2016)鄂 0105 民初 2944 号民事判决、(2016)鄂 0105 民初 2946 号、(2016)鄂 0105 民初 2998 号、(2015)鄂 0105 民初 2999 号、(2015)鄂 0105 民初 3000 号民事判决: (1) 武汉国信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对漏水问题进行修复, 直至房屋不再漏水; (2) 武汉国信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全部原告赔偿合计 640,599.79 元; (3) 武汉国信承担案件受理费和鉴定费用合计 70,089 元。武汉国信不服该等案件的判决, 已全部提起上诉。

注 3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41 号)。因公司与武汉天馨、武汉天赐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监会决定: 对中国高科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对余丽、周伯勤、郑明高、刘玮、刘丹丹、俞惠龙、夏杨军、卢晞、林学雷、龚民煜、孙醒、陈卫东亦作出了处罚(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 部分买入公司股票的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为由, 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北京一中院”)、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北京三中院”)对公司提起诉讼, 主张公司承担证券虚假陈述的民事赔偿责任。根据已作出的部分管辖权异议生效裁定, 北京三中院承办案件移送北京一中院审理。所有案件的管辖权异议审理程序尚未全部结束。

截至目前, 北京一中院正在审理的及正在移送至北京一中院的投资者起诉公司的案件共计 43 件; 其中, 报告期内 38 件合计要求赔偿总金额为 7,901,516.01 元, 同时要求公司承担诉讼费用;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期间 6 件合计要求赔偿总金额为 1,113,424.15 元, 同时要求公司承担诉讼费用; 2018 年 1 月, 报告期内的汤某诉公司证券学家陈述责任纠纷案, 原告汤某撤诉。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7 年 5 月 9 日，方正集团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42 号），因未配合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履行披露义务，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方正集团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2、2017 年 5 月 9 日，方正集团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43 号），因未按规定披露持有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事项，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方正集团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3、2016 年 12 月 19 日，中国高科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6]103 号）。因公司涉嫌未披露关联方交易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做出行政处罚。2017 年 5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41 号），处罚决定如下：（1）对中国高科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2）对余丽、周伯勤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3）对郑明高、刘玮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4）对刘丹丹、俞惠龙、夏杨军、卢旻、林学雷、龚民煜、孙醒、陈卫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详见公司 2015-039 号、临 2016-053 号、临 2017-020 号、临 2017-043 号公告）。2017 年 11 月，公司时任独立董事潘国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国华）》（[2017]93 号），处罚决定：对潘国华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28-29 日、2015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方正富邦中国高科员工持股计划 1 号”已通过二级市场累计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临 2015-071 号、临 2016-001 号、临 2017-028 号、临 2017-039 号公告

购入本公司股票 1,640,006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 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 18.11 元/股, 成交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9,701,775.40 元。至此,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 并将按照规定对购买的公司股票予以锁定, 锁定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 日。截至 2017 年 9 月, 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 1,640,006 股已全部出售。后续已完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并终止该员工持股计划。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刊登了《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7-025 号公告)
中国高科与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	2017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上刊登了《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7-051 号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 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公开竞拍购买方正集团持有方正东亚信托 12.5%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拟用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通过公开竞拍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东亚信托”）12.5%的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竞拍等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临 2014-060 号公告、临 2014-061 号公告、临 2014-064 号公告）。

公司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的公开信息，参加了方正东亚信托 12.5%股权的公开挂牌转让。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证明》。本次交易尚需通过银监会等有关部门审核。（详见公司临 2014-065 号公告）。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方正东亚信托股权交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方正东亚信托 12.5%的股权交易事项，并同意公司与方正集团签订《首期转让款归还协议》（详见公司临 2017-034 号、临 2017-035 号、临 2017-040 号公告）。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返还人民币 173,948,561.25 元首期款本金以及相应的利息 26,831,589.40 元。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 7 月，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用自有资金 3,000 万元人民币的与关联方北大培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及韩国 Iumsol 公司共同合作，投资发展汉语在线教育平台，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此次合作相关事宜（详见临 2015-035 号公告）。本公司与关联方北大培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及韩国 Iumsol 公司签署《三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与北大培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在线教育业务合同《投资协议》，利用各自优势，整合先进教育技术及教学、内容资源，发展针对全球市场的在线汉语教学平台。本公司拟投资金额为 3,000.00 万元，公司已支付投资款 1,500.00 万元。公司与北大培生合作的韩国在线汉语培训项目未达预期，公司与北大培生、韩国 Iumsol 公司拟合资成立的项目公司暂未能如期注册设立。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当事方进行沟通和协商，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与北大培生、韩国 Iumsol 公司签署的系列协议要求返还人民币 1,500 万元预付款。本公司综合考虑款项关联方性质及回收程度，按照账龄计提 10%的减值准备。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科曼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13/8/14	2013/8/14	2019/8/1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联创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13,700,000.00	2013/12/12	2013/12/12	2018/12/1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亿恒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5/6/9	2015/6/9	2020/6/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购买国信新城天合广场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	100,000,000.00	2011/12/1	2011/12/1	业主房产证办理后进行抵押，开发商担保责任解除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购买国信新城天合广场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	100,000,000.00	2011/11/16	2011/11/16	业主房产证办理后进行抵押，开发商担保责任解除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58,021,897.5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46,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46,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04,021,897.5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0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p>上述担保为：</p> <p>1、控股子公司-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3年陆续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了多份保证合同，为购买“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博雅A-5项目”二期、三期房地产项目的按揭贷款法人客户分别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保证期间自各份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812.50万元；公司按照持有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计算的担保余额为725.81万元。</p> <p>2、控股子公司-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3年8月12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购买“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博雅A-5项目”二期房地产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1,495.00万元；公司按照持有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计算的担保余额为1,335.48万元。</p> <p>3、控股子公司-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2011年12月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签订个人房屋贷款合作协议，为购买“国信新城天合广场（北大资源·首座）”房地产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责任。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余额3,593.00万元；公司按照持有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计算的担保余额为3,593.00万元。</p> <p>4、控股子公司-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2011年11月16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签订商品房销售按揭贷款合作协议，为购买“国信新城天合广场（北大资源·首座）”房地产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责任。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余额147.90万元；公司按照持有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计算的担保余额为147.9万元。</p> <p>5、全资子公司-香港高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因内保外贷业务需要，向上海银行北京分行贷款600万美元，中国高科于2017年9月与上海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保函授信合同，以不低于等额贷款人民币保证金的形式做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600万元整。</p>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资金	3,857,200,000.00	1,368,600,000.00	
券商理财产品	闲置资金	168,000,000.00	30,000,000.00	
信托理财产品	闲置资金	272,500,000.00	246,000,000.00	
货币基金	闲置资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北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000.00	2016/3/7	2017/3/7	闲置资金	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天数)/365	6%	/	21,000,000.00	本息已赎回	是		
中国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70,000,000.00	2016/7/15	2017/7/14	闲置资金	与USD3M-LIBOR相挂钩	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天数)/360	2.85%	/	7,780,500.00	本息已赎回	是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69,000,000.00	2016/11/8	2017/1/10	闲置资金	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依法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等货币市场工具	每日分红,净值归一	4.2%	/	488,986.32	本息已赎回	是		

富邦华一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2,000,000.00	2016/12/14	2017/3/14	闲置资金	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债券、以及资金拆借、信托产品及其他金融资产	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天数)/365	4.4%	/		续作未赎回	是		
富邦华一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2,000,000.00	2017/3/14	2017/6/14	闲置资金	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债券、以及资金拆借、信托产品及其他金融资产	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天数)/365	4.4%	/		续作未赎回	是		
富邦华一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2,000,000.00	2017/6/14	2017/9/14	闲置资金	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债券、以及资金拆借、信托产品及其他金融资产	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天数)/365	4.4%	/		续作未赎回	是		
富邦华一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2,000,000.00	2017/9/14	2017/12/14	闲置资金	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债券、以及资金拆借、信托产品及其他金融资产	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天数)/365	4.4%	/	-7,386,370.11	已赎回终止,合计收回金额为人民币14,613,629.89元	是		
中国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30,000,000.00	2016/12/29	2017/3/2	闲置资金	存款、资金拆借等货币市场工具	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天数)/360	4.0%	/	1,587,945.21	本息已赎回	是		
中国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2017/1/3	2017/4/17	闲置资金	存款、资金拆借等货币市场工具	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天数)/365	2.8%	/	929,863.01	本息已赎回	是		
中国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2017/1/5	2017/2/9	闲置资金	存款、资金拆借等货币市场工具	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天数)/365	4.05%	/	388,356.16	本息已赎回	是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2017/1/4	2017/2/8	闲置资金	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存款等	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天数)/365	4%	/	383,561.64	本息已赎回	是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69,000,000.00	2017/1/12	2017/2/13	闲置资金	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依法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等货币市场工具	每日分红,净值归一	4.2%	/	254,225.99	本息已赎回	是		
厦门国际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17/1/16	2017/3/28	闲置资金	与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走势挂钩	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天数)/360	3.6%	/	52,500	本息已赎回	是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	30,000,000.00	2017/1/25	2017/2/8	闲置资金	债券、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等	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期	4.5%	/	51,780.82	本息已赎回	是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2017/2/9	2017/5/5	闲置资金	债券、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等	限(天数)/365 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天数)/365	4.45%	/	310,890.41	本息已赎回	是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2017/2/15	2017/4/20	闲置资金	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存款等	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天数)/365	3.75%	/	657,534.25	本息已赎回	是		
中国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2017/2/17	2017/4/17	闲置资金	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债券、以及资金拆借、信托产品及其他金融资产	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天数)/360	4.1%	/	671,944.44	本息已赎回	是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2017/2/22	2017/4/5	闲置资金	债券、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等	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天数)/365	4.35%	/	150,164.38	本息已赎回	是		
厦门国际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00.00	2017/3/14	2017/6/13	闲置资金	与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走势挂钩	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天数)/360	4.2%	/	849,333.33	本息已赎回	是		
中国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30,000,000.00	2017/3/6	2017/6/6	闲置资金	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债券、以及资金拆借、信托产品及其他金融资产	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天数)/360	4.2%	/	2,468,666.67	本息已赎回	是		
厦门国际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17/3/13	2017/4/23	闲置资金	与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走势挂钩	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天数)/360	4.2%	/	239,166.66	本息已赎回	是		
南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17/3/10	2017/4/14	闲置资金	与USD3M-LIBOR相挂钩	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天数)/360	2.7%	/	136,597.22	本息已赎回	是		
厦门国际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0.00	2017/4/3	2017/7/14	闲置资金	与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走势挂钩	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天数)/360	3.6%	/	57,633.33	本息已赎回	是		
北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2017/4/12	2017/9/27	闲置资金	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天数)/365	6%	/	5,523,287.67	本息已赎回	是		
中国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	30,000,000.00	2017/4/12	2017/8/15	闲置资金	货币基金,同业存放,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期	4.7%	/	489,583.33	本息已赎回	是		

	产品					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限(天数)/360							
天津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17/4/14	2017/7/13	闲置资金	银行间债券市场高信用等级投资工具	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天数)/365	4.1%	/	505,479.45	本息已赎回	是		
厦门国际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2017/4/25	2017/7/25	闲置资金	与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走势挂钩	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天数)/360	4.3%	/	1,086,944.45	本息已赎回	是		
中国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00.00	2017/5/4	2017/8/4	闲置资金	货币基金, 同业存放, 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天数)/360	4.35%	/	778,166.67	本息已赎回	是		
中国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00.00	2017/6/13	2017/8/14	闲置资金	货币基金, 同业存放, 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天数)/360	4.9%	/	590,722.22	本息已赎回	是		
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17/6/16	2017/9/14	闲置资金	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以及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天数)/365	4%	/	98,630.14	本息已赎回	是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17/6/28	2017/9/26	闲置资金	银行存款、货币基金、债券基金等固收类产品	每日应计提的信托收益=1元×当日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预期收益率/365	6.2%	/	305,753.42	本息已赎回	是		
中国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0	2017/7/14	2018/1/12	闲置资金	与USD3M-LIBOR相挂钩	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天数)/360	4.2%	/		报告期内未到期	是		
北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0	2017/7/21	2018/4/17	闲置资金	货币基金, 同业存放, 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天数)/365	6%	/	4,536,986.3	报告期内未到期	是		
汉口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2017/8/24	2018/2/26	闲置资金	银行间市场信用等级高, 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市场工具	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天数)/365	4.2%	/		报告期内未到期	是		
中国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2017/8/25	2018/3/23	闲置资金	货币基金, 同业存放, 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天数)/360	5.1%	/		报告期内未到期	是		
中国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	28,000,000.00	2017/8/22	2018/4/23	闲置资金	货币基金, 同业存放, 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期	5.25%	/		报告期内未到期	是		

	产品					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限(天数)/360							
中国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2017/8/23	2018/4/23	闲置资金	货币基金, 同业存放, 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天数)/360	5.3%	/			报告期内未到期	是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2017/8/18	2018/8/18	闲置资金	用于玛尔挡水电站项目建设	信托单位面值×预期年化收益率×存续天数/365	7.4%	/			报告期内未到期	是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6,500,000.00	2017/8/16	2017/11/14	闲置资金	银行存款、货币基金、债券基金等固收类产品	每日应计提的信托收益=1元×当日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预期收益率/365	5.9%	/	94,561.64		本息已赎回	是	
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970,000.00	2017/8/17	2017/10/17	闲置资金	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 债权类资产	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天数)/365	3.19%	/			结转为理财份额进行滚存	是	
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630,000.00	2017/8/16	2017/10/17	闲置资金	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 债权类资产	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天数)/365	3.19%	/			结转为理财份额进行滚存	是	
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0.00	2017/10/17	至今	闲置资金	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 债权类资产	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天数)/365	3.19%	/			报告期内未到期	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00.00	2017/9/28	2018/1/17	闲置资金	用于公司经营活动、补充营运资金	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天数)/365	5.1%	/			报告期内未到期	是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16,000,000.00	2017/9/30	2018/1/16	闲置资金	金融同业存款; 固定收益类证券等	根据每万份信托单位收益和受益人持有的信托份额及投资天数加总计算	5%	/			报告期内未到期	是	
北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2017/9/30	2018/9/30	闲置资金	货币基金, 同业存放, 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天数)÷365	7%	/			报告期内未到期	是	
中国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69,000,000.00	2017/10/20	2018/1/18	闲置资金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类资产, 回购, 同业存款等	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天数)÷365	3.6%	/			报告期内未到期	是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2017/11/10	2018/8/30	闲置资金	类投资产品, 信托计划, 资管计划, 有限基金合伙等	信托单位面值×预期年化收益率×存续天数/365	7.5%	/			报告期内未到期	是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30,000,000.00	2017/11/10	2018/1/16	闲置资金	金融同业存款; 固定收益类证券等	根据每万份信托单位收益和受益人持有的信托份额及投	5%	/			报告期内未到期	是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基金	100,000,000.00	2017/12/22	2018/1/5	闲置资金	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1年以（含1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量存单等	资天数加总计算 现金红利分红	4.6%	/		报告期内未到期	是		
中国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00	2017/12/28	2018/4/3	闲置资金	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项下的债权类资产、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等资产组合。	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天数)/365	4.9%	/		报告期内未到期	是		
中国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0.00	2017/12/28	2018/4/3	闲置资金	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项下的债权类资产、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等资产组合。	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天数)/365	4.9%	/		报告期内未到期	是		
中国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17/12/29	2018/1/16	闲置资金	存款、资金拆借等货币市场工具	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天数)/365	4.6%	/		报告期内未到期	是		
中国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2017/12/29	2018/3/29	闲置资金	与USD3M-LIBOR相挂钩	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天数)/360	4.9%	/		报告期内未到期	是		
北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0	2017/12/29	2018/1/16	闲置资金	银行间债券市场、现金、银行存款	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天数)/365	1.4%	/		报告期内未到期	是		
中国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0.00	2017/12/29	2018/1/16	闲置资金	存款、债券回购及资金拆借等	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天数)/365	4.6%	/		报告期内未到期	是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17/12/29	2018/2/6	闲置资金	货币市场类、固定收益类	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天数)/365	2.3%	/		报告期内未到期	是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委托贷款	本公司债券“10 中科债”的募集资金	252,790,000.00	0	0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贷款类型	委托贷款金额	委托贷款起始日期	委托贷款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回收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贷款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委托贷款	252,790,000.00	2010-2-2	2017-1-27	本公司债券“10 中科债”的募集资金	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中关村国际生命医疗园 A-5 地块项目”的项目开发。	委托贷款金额*贷款利率*天数/365	8.5%	/	21,487,150.00	本息已还	是		无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7,6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8,49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 条件 股 份 数 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 司	0	117,482,984	20.03	0	无	0	国有法人
复旦大学	0	18,144,000	3.09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上海外国语大学	0	6,963,264	1.19	0	未知		国有法人
黄月玲	-3,241,944	5,160,000	0.88	0	未知		未知
朱军	3,500,000	3,500,000	0.6	0	未知		未知

人大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	3,481,632	0.59	0	未知	国有法人
谢纲	880,000	2,080,000	0.35	0	未知	未知
俞习文	2,036,507	2,036,507	0.35	0	未知	未知
华东政法大学	0	1,980,040	0.34	0	未知	国有法人
汪勇	1,569,936	1,938,887	0.33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117,482,984			人民币普通股	117,482,984	
复旦大学	18,14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44,000	
上海外国语大学	6,963,264			人民币普通股	6,963,264	
黄月玲	5,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60,000	
朱军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	
人大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81,632			人民币普通股	3,481,632	
谢纲	2,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80,000	
俞习文	2,036,507			人民币普通股	2,036,507	
华东政法大学	1,980,040			人民币普通股	1,980,040	
汪勇	1,938,887			人民币普通股	1,938,88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生玉海

成立日期	1992 年 12 月 12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制造方正电子出版系统、方正-SUPPER 汉卡、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销售电子产品、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非金属矿石、金属矿石、黄金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装卸服务；仓储服务；包装服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1,901）29.29%股份，持有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01）11.65%股份，持有方正控股有限公司（00,418.HK）30.60%股份，持有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000,788）34.57%股份，持有北大资源（控股）有限公司（00,618.HK）48.99%股份，持有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2%股份。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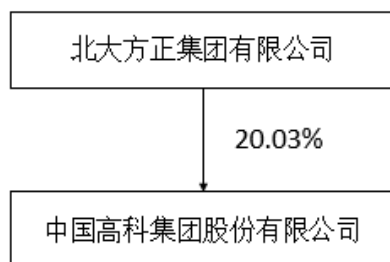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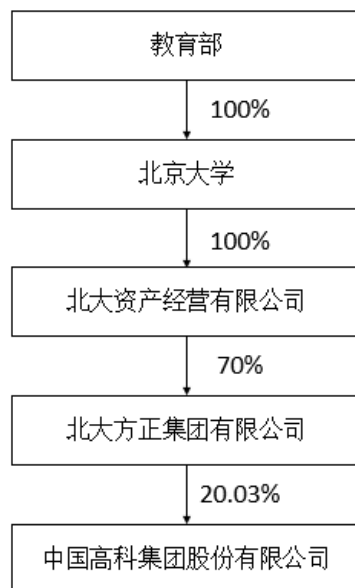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马建斌	董事长	男	43	2017年3月15日	2019年5月22日	0	0	0	无		是
印涛	董事	男	41	2017年3月15日	2019年5月22日	0	0	0	无	203	
	总裁			2016年7月21日	2019年5月22日						
孔然	董事	女	44	2016年5月23日	2019年5月22日	0	0	0	无		
丛建华	董事	男	39	2016年5月23日	2019年5月22日	0	6,000	6,000	个人增持		是
胡滨	董事	男	39	2016年5月23日	2019年5月22日	0	0	0	无		是
秦秋莉	独立董事	女	46	2016年5月23日	2019年5月22日	0	0	0	无	7	
童盼	独立董事	女	44	2016年5月23日	2019年5月22日	0	0	0	无	7	
周华	独立董事	男	42	2016年5月23日	2019年5月22日	0	0	0	无	7	
廖航	监事会主席	女	39	2016年5月23日	2019年5月22日	0	0	0	无		是
崔运涛	监事	男	40	2016年5月	2019年5月	0	0	0	无		是

				23 日	月 22 日						
黄昱辰	职工监事	男	30	2016 年 4 月 28 日	2019 年 5 月 22 日	0	0	0	无	47	
王芳	职工监事	女	43	2018 年 4 月 13 日	2019 年 5 月 22 日	0	0	0	无	26	
朱怡然	财务总监	女	41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9 年 5 月 22 日	0	0	0	无	82	
吕媛	副总裁	女	35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9 年 5 月 22 日	0	0	0	无	65	
王鹏	离任副总裁	男	42	2016 年 11 月 18 日	2018 年 1 月 5 日	0	0	0	无	126	
	离任董事会秘书			2017 年 4 月 27 日	2018 年 1 月 5 日						
高飞	离任副总裁	男	40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7 年 8 月 29 日	0	0	0	无	80	
王洵	离任副总裁	男	51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2 月 23 日	-	-	-	-	20	
韦俊民	离任董事长	男	55	2015 年 3 月 30 日	2017 年 2 月 20 日	-	-	-	-		
朱文革	离任董事	男	49	2016 年 5 月 23 日	2018 年 4 月 14 日	0	0	0	无		
郑明高	离任董事	男	46	2013 年 5 月 21 日	2017 年 2 月 20 日	-	-	-	-		
	离任总裁			2013 年 5 月 21 日	2016 年 7 月 21 日						
符蓓蓓	离任监事	女	38	2017 年 5 月 22 日	2018 年 4 月 16 日	0	0	0	无	12	
宣文苑	离任监事	女	30	2016 年 5 月 23 日	2017 年 1 月 12 日	-	-	-	-		
秦庚立	离任职工监事	男	35	2013 年 5 月 21 日	2018 年 4 月 12 日	0	0	0	无	43	

合计				/	/		6,000	6,000	/	725	/
----	--	--	--	---	---	--	-------	-------	---	-----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马建斌	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兼首席人才官，兼任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大资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北大方正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北大方正软件技术学院董事、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方正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曾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印涛	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总裁。曾任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教师、南京学校人事行政部主任、集团教学管理部总监、全国项目管理办公室主任，香港金融管理学院执行董事、CEO，新华安成教育集团执行董事、CEO。
孔然	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人大资产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人大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中国人民大学产业管理处副处长，人大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兼董秘。
丛建华	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曾任北京城建集团构件厂财务部财务主管，国嘉联合（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历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业务经理、总监。
胡滨	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方正集团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方正和生投资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2月至今任方正（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2月至今任方正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8月至今任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自2001年7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历任审计员、高级审计员、经理、高级经理。
秦秋莉	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02年7月至今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信息管理系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副主任。
童盼	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06年9月至今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教授；2015年5月起任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6月起任中化岩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8年7月至2001年8月就职于联想集团审计部，2004年8月至2006年8月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
周华	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05年7月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教授，MPAcc中心主任。
廖航	现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总经理，兼任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大资源（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方正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北大方正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北大方正物产集团（大连）有限公司监事、北大方正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监事、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崔运涛	现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曾任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线材厂计财科会计，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线材储运经销部财务部财务经理，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首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总监，北大方正集团医疗医药事业群财务管理部财务经理，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经理、财务分析高级经理、财务分析总监、总监，北

	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总监。
王芳	现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公司审计部总经理。曾任天津应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经理，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经理。
黄昱辰	现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公司法务部总经理。曾在上海瀚一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执业，曾在中信国安（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法务部经理，在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风险合规部经理。
吕媛	现任公司副总裁。曾任北大方正集团人力资源部业务经理，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总裁。
朱怡然	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曾任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高级经理，北京东方惠尔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CFO。
朱文革	现任上海上外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上海外语音像出版社社长助理，副社长。
韦俊民	现任北京大学产业党工委副书记，北大科技园董事长，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曾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纪委书记、高级副总裁，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大资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1986 年至 1990 年任北京大学团委文体中心主任；1990 年至 1994 年任北京大学团委副书记；1993 年至 2000 年任北京市通正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1994 年至今任北京大学产业党工委副书记；1998 年至 2000 年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1998 年至 2001 年任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0 年至 2003 年任北京北大在线网络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01 年至 2008 年任北京市同和通正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曾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郑明高	曾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总裁，曾任职于 LG 电子（中国）总部、中国中化集团。2,005 年加入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审计总监、战略投资部总经理、金融管理部总经理、方正集团助理总裁兼金融事业群副总经理、方正金融产业集团副总裁。
高飞	曾任公司副总裁，北大青鸟集团旗下北京北大公学教育投资有限公司销售总监，中锐控股集团旗下上海中锐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北方投资集团旗下重庆瀚才科技有限公司 CEO。
王鹏	曾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北京新东方前途出国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新东方国际预备学校校长，新东方集团留学直通车全国推广管理中心总监，北京昌平新东方外国语学校校长。
王洵	曾任公司副总裁，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监，方正金融产业集团战略投资部总经理，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总经理、投决会委员，正邦集团金融产业集团副总裁、总经理、投决会委员，华泰汽车控股集团副总裁，标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宣文苑	曾任公司监事，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总监，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经理。
符蓓蓓	现任公司投资管理部高级投资经理。曾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部战略投资经理、政府事务部业务经理，中国兵器工业系统总体部发展战略室科研人员，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战略与体系部科研人员。
秦庚立	曾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马建斌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副总裁兼首席人才官
孔然	人大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朱文革	上海外国语大学	上海上外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丛建华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部总经理
胡滨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廖航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法务部总经理、监事
崔运涛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马建斌	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北大资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北大方正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北大方正软件技术学院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 方正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监事长
胡滨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和生投资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方正（香港）有限公司 方正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孔然	中国人民大学	人大资产经营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
秦秋莉	北京交通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信息管理系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副主任
童盼	北京工商大学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岩土股份有限公司	商学院教授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周华	中国人民大学	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教授，MPAcc 中心主任
廖航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执行 北大资源（控股）有限公司执行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北京北大方正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大方正物产集团（大连）有限公司 北大方正投资有限公司 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监事 监事 监事 监事 监事
韦俊民	北京大学 北大科技园 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产业党工委副书记 董事长 董事、总裁 董事长 兼职律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薪酬制度拟定，由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确认批准后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年薪由公司年度业绩和个人业绩考评结果决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本年度的各项业绩考评，并通过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确认批准后发放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725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马建斌	董事长	选举	选举
印涛	董事	选举	增补
王鹏	董事会秘书	聘任	聘任
王鹏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离任	个人原因辞职
高飞	副总裁	聘任	聘任
高飞	副总裁	离任	个人原因辞职
吕媛	副总裁	聘任	聘任
朱怡然	财务总监	聘任	聘任
韦俊民	董事长	离任	个人原因辞职
郑明高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辞职
宣文苑	监事	离任	个人原因辞职
王洵	副总裁	离任	个人原因辞职
朱文革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辞职
符蓓蓓	监事	选举	增补
符蓓蓓	监事	离任	工作原因辞职
秦庚立	职工监事	离任	工作原因辞职
王芳	职工监事	选举	选举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中国高科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6]103 号）。因公司涉嫌未披露关联方交易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做出行政处罚。2017 年 5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41 号），处罚决定：（1）对中国高科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2）对余丽、周伯勤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3）对郑明高、刘玮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4）对刘丹丹、俞惠龙、夏杨军、卢旻、林学雷、龚民煜、孙醒、陈卫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详见公司临 2015-039 号、临 2016-053 号、临 2017-020 号公告）。2017 年 11 月，公司时任独立董事潘国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潘国华)》（[2017]93 号），处罚决定：对潘国华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5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1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0
销售人员	95
技术人员	44
财务人员	19
行政人员	53
研发人员	105
合计	31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专以下	27
大专	112
本科	129
硕士	44
博士及以上	4
合计	316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实行年薪制，根据公司薪酬制度拟定，并由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确认批准后执行，年薪由公司年度业绩和个人业绩考评结果决定，并通过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确认批准后发放。公司员工的薪酬同样实行年薪制，薪酬水平由其职位级别、工作业绩和综合素质、市场薪酬数据所决定。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建立明确、清晰的培训管理体系，系统提高员工的业务知识、专业技能及干部的管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规定及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培训管理规则》。根据此规则，公司采取内部培训与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为各类人员制定出个人成长与企业需要相结合的培训计划，强化薄弱环节培训，以达到个人与企业共同健康发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定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辖区证监局组织的各种专业培训及考核。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运作。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规范，历次股东大会均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对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书，确保所有投资者享有平等地位并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分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聘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会议严格按照规定的会议议程进行，并有完整、真实的会议记录。董事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并积极参加有关培训。

4、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聘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依法、独立地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始终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放在信息披露工作的首位，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6、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不断完善、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网络平台、电话以及面对面接待等多渠道、多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充分尊重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努力构建与投资者等各方和谐共赢的良好局面。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管理，本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该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涉及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情况作了登记备案。

公司治理的完善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需要持续地改进和提高。公司将一如既往地积极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更新完善公司内部制度，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夯实管理基础，不断强化企业

管理，通过完善法人治理、强化内部管理、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强科学决策与内部控制，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法人治理水平，促进公司的平稳健康发展。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3月15日	www.sse.com.cn	2017年3月16日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5月22日	www.sse.com.cn	2017年5月23日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7月18日	www.sse.com.cn	2017年7月19日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9月18日	www.sse.com.cn	2017年9月19日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12月13日	www.sse.com.cn	2017年12月14日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1月2日	www.sse.com.cn	2017年1月3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马建斌	否	8	8	4	0	0	否	5
印涛	否	8	8	4	0	0	否	5
孔然	否	8	8	5	0	0	否	6
朱文革	否	8	8	5	0	0	否	6
丛建华	否	8	8	4	0	0	否	6
胡滨	否	8	8	4	0	0	否	6
秦秋莉	是	8	8	5	0	0	否	6
童盼	是	8	8	6	0	0	否	6
周华	是	8	8	5	0	0	否	6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履行职责时均对所审议议案表示赞成，未提出异议事项。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能够做到自主经营，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的长期利益，公司内部建立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和相关奖励制度，在兼顾当期业绩和公司长远目标的情况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和奖励，通过公司年度业绩和个人业绩考评结果，兑现高管人员的年薪。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负责研究并监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激励和实施。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	10 中科债	123,004	2010年2月2日	2017年2月1日	28,000	8.5	见注1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1: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 中科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2010年至2016年每年的2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完成每年的付息,并已于2017年2月3日支付了2016年2月2日至2017年2月1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已完成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
	联系人	王一鸣
	联系电话	0,571-87902735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38号爱丽园公寓5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公司债券“10 中科债”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2,000万元用于偿还商业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全部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中关村国际生命医疗园 A-5 地块项目”的项目开发。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本期公司债券“10 中科债”已于2017年2月3日完成还本付息。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公司债券“10 中科债”已于 2017 年 2 月 3 日完成还本付息，报告期内不涉及信用评级。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公司债券“10 中科债”已于 2017 年 2 月 3 日完成还本付息。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召开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依照“10 中科债”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为保护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75,711,052.23	885,472,988.67	-80.16	上年同期处置子公司取得大额投资收益,净利润较高
流动比率	28.10	3.36	736.26	本期偿还企业债和银行借款,流动负债下降
速动比率	27.76	3.23	759.44	本期偿还企业债和银行借款,流动负债下降
资产负债率 (%)	43.44	56.15	-12.71	本期偿还企业债和银行借款,负债下降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9	0.46	-80.43	上年同期处置子公司取得大额投资收益,净利润较高
利息保障倍数	2.13	10.55	-79.77	上年同期处置子公司取得大额投资收益,净利润较高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07	2.25	-236.42	本期支付上年处置子公司收益所得税,经营现金流量下降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17	10.57	-79.47	上年同期处置子公司取得大额投资收益,净利润较高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发行了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5 中科债”(代码 125,720),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本次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 5.6%,

本次债券按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同本金一起支付。目前已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兑付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期间的利息，利息金额为人民币 2,800 万元。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发行了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简称“16 中科债”（代码 135,490），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本次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 5.2%，本次债券按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同本金一起支付；目前已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兑付 2016 年 5 月 20 日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利息金额为人民币 4,160 万元。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人民币授信情况

金融机构	授信总额	授信净额	授信品种	使用金额	授信起止日期	授信余额
南京银行	10000	10000	综合授信	0	-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0		10000

外币授信情况

金融机构	授信总额	授信净额	授信品种	使用金额	授信起止日期	授信余额
上海银行	600	600	保函	600	2017/9/28-2020/9/14	0
合计	600	600		600		0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公司债券“10 中科债”已于 2017 年 2 月 3 日完成还本付息。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公司债券“10 中科债”已于 2017 年 2 月 3 日完成还本付息。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利安达审字[2018]第 2365 号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高科”）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高科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高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房地产销售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告附注六、39 所示，中国高科合并财务报表中 2017 年营业收入金额为 289,431,250.47 元，其中房地产收入 254,908,115.33 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88.07%。对房地产销售收入确认的关注主要由于其销售收入是中国高科利润的主要来源，确认是否在恰当的财务报表期间入账可能存在潜在错报。房地产销售收入的确认也存在一定的行业特殊性，故我们将房地产销售收入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毛利率分析、销售价格对比分析及了解不同房产类型销售的特殊性，验证相应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3) 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对应的合同条款及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 对本年发生的房地产收入，核对发票、销售合同、收款记录，实地查看经业主签字认可的交付单据、领取房产钥匙的记录，确认房产交付时点与确认收入时点是否一致。

(5) 结合往来函证，选取收入样本执行函证程序，确认房地产收入的真实性。

(6) 结合实地盘点，实地查看已售房产，确认房产销售的真实性。

(二)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1、事项描述

中国高科 2017 年终止贸易收入，贸易业务对应的往来款的收回工作并不顺利，发生减值迹象。另外近年发生的投资业务涉及的往来款项也需要进行减值测试。中国高科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在对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进行评估时，需要综合考虑业务性质、抵押质押情况、账龄、行业现状等因素。由于应收款项减值的计提对当期损益影响较大且减值准备的评估涉及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评价管理层对应收款项管理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是否合理；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

(4) 复核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计提过程，包括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以及账龄分析法进行计提的坏账准备；

(5) 对应收款项年末余额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

(6) 对特殊的贸易应收款项，检查抵押、质押合同，查询公开信用系统，了解应收款项的回收性，复核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三) 其他流动资产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告附注六、9 所示，中国高科合并财务报表中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1,602,570,973.43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44.36%。中国高科的其他流动资产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金额巨大且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对当期损益的影响较大，且有可能发生分类错报的潜在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其他流动资产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评价管理层对其他流动资产管理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其他流动资产账务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3) 检查其他流动资产相关合同，购买及收回的原始凭证，分析合同条款检查是否有属于其他金融资产误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4) 结合银行函证、证券函证执行其他流动资产函证程序，确认其他流动资产真实存在、余额的准确性。

(5) 检查相关的记账凭证，确认账务处理正确，检查是否发生跨期入账的业务。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7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

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高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国高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高科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高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高科不能持续

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中国高科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8,410,557.63	1,986,878,898.4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6,438,608.81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4,530,000
应收账款		5,978,065.33	104,267,165.92
预付款项		2,382,342.93	224,336,667.8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723,387.1	2,102,054.7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065,012.65	324,335,892.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3,157,538.01	143,809,859.0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02,570,973.43	946,829,910.08
流动资产合计		2,753,726,485.89	3,737,090,448.6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080,919.30	46,826,193.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6,692,844.89
投资性房地产		665,676,242.60	639,812,242.31
固定资产		4,568,020.39	3,497,080.4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500.00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25,547.98	188,780.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10,840.96	1,010,585.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00.45	11,510,313.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726,5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8,594,871.68	769,538,040.04
资产总计		3,612,321,357.57	4,506,628,488.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570,000.00
应付账款		4,966,419.13	13,380,012.25
预收款项		2,533,417.20	263,467,718.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3,561,162.18	25,352,775.42
应交税费		7,755,939.31	265,103,167.07
应付利息		29,818,733.19	51,675,601.39
应付股利		1,790,677.72	1,790,677.72
其他应付款		37,543,785.12	62,542,759.2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9,897,383.56
其他流动负债		33,283.02	
流动负债合计		98,003,416.87	1,110,780,095.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205,198.81	
应付债券		1,286,741,585.66	1,282,928,429.3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29,365.8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760,688.79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4,292,288.21	136,863,889.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71,229,127.36	1,419,792,318.38
负债合计		1,569,232,544.23	2,530,572,413.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86,656,002.00	586,656,00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596,535.92	50,596,535.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54,998,834.11	331,623,094.0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2,974,153.22	81,509,204.3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74,456,478.23	896,412,625.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9,682,003.48	1,946,797,461.36
少数股东权益		23,406,809.86	29,258,613.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3,088,813.34	1,976,056,075.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12,321,357.57	4,506,628,488.69

法定代表人：马建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怡然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益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2,833,567.75	531,453,195.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6,438,608.8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1,884,872.00
预付款项		1,496,649.60	190,127,983.59
应收利息		6,803,380.71	26,478,346.7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6,138,156.39	105,145,114.69
存货		14,520,112.68	11,369,225.9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44,043,856.68	924,657,986.52
流动资产合计		2,232,274,332.62	1,841,116,724.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729,953.22	43,576,193.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86,216,600.00	381,813,622.13
投资性房地产		92,194,494.80	94,432,956.30
固定资产		1,901,826.94	1,221,306.3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5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11,801.67	152,753.9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16,890.69	596,199.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726,500.00	252,79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4,798,567.32	774,583,031.21
资产总计		2,837,072,899.94	2,615,699,756.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56,957.20
预收款项		304,630.59	497,832.38
应付职工薪酬		12,721,448.42	23,767,262.63
应交税费		190,721.33	122,564.98
应付利息		29,697,777.77	51,675,601.39
应付股利		1,790,677.72	1,790,677.72
其他应付款		12,586,534.89	123,078,914.7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9,897,383.56
其他流动负债		33,283.02	
流动负债合计		57,325,073.74	601,387,194.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286,741,585.66	1,282,928,429.3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29,365.8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915,762.85	25,735,928.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1,886,714.40	1,308,664,357.56
负债合计		1,369,211,788.14	1,910,051,552.1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86,656,002.00	586,656,00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486,565.73	50,486,565.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4,486,807.91	36,621,488.0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3,047,195.83	81,582,246.91
未分配利润		643,184,540.33	-49,698,098.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7,861,111.80	705,648,203.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37,072,899.94	2,615,699,756.04
------------	--	------------------	------------------

法定代表人：马建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怡然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益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89,431,250.47	57,927,904.95
其中:营业收入		289,431,250.47	57,927,904.9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5,318,720.20	215,010,024.47
其中:营业成本		123,904,035.72	18,761,076.2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2,793,478.47	6,452,242.98
销售费用		8,936,673.61	9,938,713.07
管理费用		82,836,538.64	74,478,218.42
财务费用		18,666,214.24	70,060,583.93
资产减值损失		8,181,779.52	35,319,189.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302,609.10	644,883.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196,602.78	962,518,764.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60.8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271,704.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877,385.31	806,081,527.99
加:营业外收入		10,995,464.05	695,579.56
减:营业外支出		5,032,138.49	6,490,792.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840,710.87	800,286,314.56
减:所得税费用		39,661,947.42	243,566,865.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178,763.45	556,719,449.2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178,763.45	556,719,449.2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669,961.43	-6,783,180.52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508,802.02	563,502,629.8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726,706.18	-22,222,778.9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726,706.18	-22,222,778.9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726,706.18	-22,222,778.92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1,867,096.08	-25,516,130.0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34,680.10	3,293,351.08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709.80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905,469.63	534,496,67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9,235,508.20	541,279,850.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69,961.43	-6,783,180.5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9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9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法定代表人：马建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怡然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益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541,900.23	5,112,389.95
减: 营业成本		4,222.22	276,895.60
税金及附加		613,792.60	802,215.1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3,359,178.16	46,899,443.57
财务费用		32,136,822.96	51,083,808.38
资产减值损失		10,048,622.45	35,566,790.11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99,852.69	106,885.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8,079,108.66	25,116,982.1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4,658,517.81	-104,292,894.84
加: 营业外收入		10,245,958.60	439,626.28
减: 营业外支出		665,493.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4,238,982.65	-103,853,268.56
减: 所得税费用		-108,605.35	569,192.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4,347,588.00	-104,422,461.2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4,347,588.00	-104,422,461.2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34,680.10	3,293,351.0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34,680.10	3,293,351.08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			

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34,680.10	3,293,351.08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62,212,907.90	-101,129,110.1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马建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怡然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益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586,022.33	302,485,572.4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75,379.37	6,689,698.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874,789.14	92,657,583.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836,190.84	401,832,854.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69,136.18	46,525,417.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309,696.00	34,891,781.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9,162,073.46	10,081,635.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312,255.38	121,781,549.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353,161.02	213,280,38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516,970.18	188,552,470.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5,312,191.14	1,48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452,667.78	22,981,697.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5,793.56	609,2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		306,000,000.00	697,971,103.18

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85,069.12	394,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9,535,721.60	2,205,956,411.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78,629.08	9,966,767.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19,425,000.00	1,640,293,080.2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821,952.2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2.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4,804,571.47	1,673,081,799.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268,849.87	532,874,611.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285,566.08	787,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85,566.08	787,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3,500,000.00	4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103,903.01	58,205,813.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581,045.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52,233.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4,456,136.53	103,205,813.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170,570.45	683,994,186.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1,188.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4,297,579.33	1,405,421,268.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5,366,675.01	549,945,406.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1,069,095.68	1,955,366,675.01

法定代表人：马建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怡然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益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949,709.60	21,821,923.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970,996.48	214,953,803.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920,706.08	236,775,727.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147,554.01	11,364,570.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3,873.99	919,420.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883,655.23	552,706,730.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975,083.23	564,990,72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945,622.85	-328,214,994.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31,948,561.25	1,45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7,441,923.69	21,948,899.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31,589.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6,222,074.34	1,480,553,899.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61,005.60	1,328,386.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23,751,600.00	1,658,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4,1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99,04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2,211,648.60	1,683,928,386.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010,425.74	-203,374,486.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7,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982,804.36	3,554,465.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982,804.36	790,754,465.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9,000,000.00	4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899,942.50	58,205,813.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5,899,942.50	103,205,813.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917,138.14	687,548,651.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038,910.45	155,959,170.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1,453,195.35	375,494,024.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5,492,105.80	531,453,195.35

法定代表人：马建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怡然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6,656,002.00				50,596,535.92		331,623,094.01		81,509,204.30		896,412,625.13	29,258,613.76	1,976,056,075.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6,656,002.00				50,596,535.92		331,623,094.01		81,509,204.30		896,412,625.13	29,258,613.76	1,976,056,075.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375,740.10		71,464,948.92		-21,956,146.90	-5,851,803.90	67,032,738.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726,706.18				49,508,802.02	2,669,961.43	71,905,469.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1,464,948.92	-71,464,948.92	-7,581,045.18		-7,581,045.18	
1. 提取盈余公积								71,464,948.92	-71,464,948.9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581,045.18		-7,581,045.18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3,649,033.92				-940,720.15		2,708,313.77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6,656,002.00				50,596,535.92	354,998,834.11		152,974,153.22		874,456,478.23	23,406,809.86		2,043,088,813.34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6,656,002.00				50,555,094.95		353,845,872.93		81,509,204.30		332,909,995.33	44,067,877.78	1,449,544,047.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6,656,002.00				50,555,094.95		353,845,872.93		81,509,204.30		332,909,995.33	44,067,877.78	1,449,544,047.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440.97		-22,222,778.92				563,502,629.80	-14,809,264.02	526,512,027.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222,778.92				563,502,629.80	-6,783,180.52	534,496,670.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41,440.97						-8,026,083.50	-7,984,642.53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6,656,002.00				50,596,535.92	331,623,094.01	81,509,204.30	896,412,625.13	29,258,613.76		1,976,056,075.12	

法定代表人：马建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怡然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益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	----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6,656,002.00				50,486,565.73		36,621,488.01		81,582,246.91	-49,698,098.75	705,648,203.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6,656,002.00				50,486,565.73		36,621,488.01		81,582,246.91	-49,698,098.75	705,648,203.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34,680.10		71,464,948.92	692,882,639.08	762,212,907.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34,680.10			764,347,588.00	762,212,907.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1,464,948.92	- 71,464,948.92	
1. 提取盈余公积									71,464,948.92	- 71,464,948.9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6,656,002.00				50,486,565.73		34,486,807.91		153,047,195.83	643,184,540.33	1,467,861,111.80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6,656,002.00				50,486,565.73		33,328,136.93		81,582,246.91	54,724,362.49	806,777,314.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6,656,002.00				50,486,565.73		33,328,136.93		81,582,246.91	54,724,362.49	806,777,314.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93,351.08				-104,422,461.24	-101,129,110.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93,351.08				-104,422,461.24	-101,129,110.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6,656,002.00				50,486,565.73		36,621,488.01		81,582,246.91	-49,698,098.75	705,648,203.90

法定代表人：马建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怡然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益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1992年12月28日经上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教育卫生办公室以沪体改（92）第129号、沪府教卫（92）第356号文“关于同意高科集团公司采取定向募集方式组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同意改制而成。1996年6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审字（1996）120号文“关于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向社会公众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交易。1996年11月12日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以沪证办（1996）232号文“关于核准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度分配和转增股本方案的通知”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对全体股东按10:2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转增2,910万股，每股面值1元。1998年6月30日，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460万元。

2000年度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受让了四川联合大学、大连理工大学、西安交通大学、东北师范大学、中山大学、青岛海洋大学、西南师范大学、上海体育学院、上海高等教育建筑设计院共九家单位持有的公司法人股共计1,020万股以及南开大学和华东理工大学持有的发起人股份共计120万股，以上两项占公司总股本的6.53%。2001年度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又受让中国协和医科大学、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学技术大学和华中理工大学共计2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至此，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4,9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4%。

2003年度及2004年度内，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本公司的4,930万股全部转让给深圳市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04年7月，公司以2003期末总股份17,46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为24,444万元，其中深圳市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902万股，占总股本的28.24%，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6年6月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股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深圳市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减至5,930.2,565万股，占总股本的24.26%。2007年5月30日，部分股东向深圳市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偿还股改代付对价后，深圳市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增至5,945.5,445万股，占总股本的24.32%。2007年6月，公司以2006期末总股份24,444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2股。2009年4月，部分股东向深圳市康隆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偿还股改代付对价后，深圳市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增至 7,148.4126 万股；2009 年 12 月 4 日，公司限售股股东上海市亚太长城律师事务所偿还公司大股东深圳市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555 股，深圳市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增至 7,149.3681 万股。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为 29,332.8001 万元，其中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7,149.3681 万股，占总股本的 24.37%。

2011 年 2 月 23 日深圳市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市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决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总股本 24.37% 转让给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2011 年 3 月，深圳市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493,68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37%，过户到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名下。至此，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71,493,6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37%，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12,803,6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6%。本次减持前，方正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71,493,6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37%；本次减持后，方正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58,6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1%，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015 年 11 月 20 日，根据本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本公司总股本为 293,328,0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2 元（含税），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586,656,002 股。

2016 年 1 月 11 日，公司控股股东方正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部分股份，增持数量为 102,9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增持金额为 1,586,880.31 元。本次增持前，方正集团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117,3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1%。本次增持后方正集团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117,482,9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3%。

公司法定代表人：马建斌；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龙泰路 1-118 号。

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技术及商品展示；投资及经济技术咨询服务；电子通讯产品的生产销售；国内贸易（除国家专项审批）；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加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提供的劳务包括：房地产开发、销售；仓储、租赁业务、投资管理、网络教育；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17,482,9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3%，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故本公司的母公司是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为 2018 年 4 月 24 日。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17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6 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5 户。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变化如下：

1、2017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子公司香港高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美国高科教育集团公司（英文名称：AMERICA HI-TECH EDUCATION GROUP CORPORATION），注册资金 10 万美元。实际出资 5 万美元。

2、2017 年 6 月 12 日美国高科教育集团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加利福尼亚传媒艺术学院（英文名称：CALIFORNIA MEDIA ARTS COLLEGE, INC.）。注册资金 5 万美元，实际出资 5 万美元。

3、2017 年 8 月 4 日本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高科江苏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实际出资 800 万元。

4、2017 年 8 月 4 日本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高科国融江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际出资 800 万元。

5、本公司合营企业-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高科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同森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本年各合伙人签署退伙协议，全体一致同意：同森资本退出上海观臻合伙企业且不再持有任何合伙企业份额，并取得合伙企业对应价值资产的方式作为其退伙所获得的分配。同森资本退伙后，本公司通过子公司北京高科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拥有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的合伙企业份额，属于非同一控制的企业合并，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受本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合并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评估后认为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能力发生重大疑惑的事项。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不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3)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

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5)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包括：

(1) 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会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公允价值的层次划分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上层次划分具体表现为：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单项金额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低于500万元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应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再进行减值测试。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四（十）。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应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本公司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	-----------------------------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4) 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个客户欠款余额占同类应收款总额 5%及以上且金额在 550 万元（含）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0.5	0.5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20	20
4—5 年	40	40
5 年以上	80	8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分析法：根据预计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类别：

存货类别为：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6)、房地产企业特殊存货核算方法：

房地产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主要包括库存材料、在建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已完工开发产品和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等。开发产品的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成本核算按照房地产项目分别归集核算成本，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1) 开发用土地的核算方法

纯土地开发项目，其费用支出单独构成土地开发成本；

连同房产整体开发的项目，其费用可分清负担对象的，一般按实际面积分摊记入商品房成本。

2) 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

不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按受益比例确定标准分配计入商品房成本；

单独建造并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以各配套设施项目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归集所发生的成本。

3) 房地产行业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确认标准：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2)、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

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附注三（五）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

选择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

(1) 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布在上海、深圳经济发展较发达的区域，房地产交易市场较为活跃。

(2) 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通过房地产市场交易询价等调查，可以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在会计期末通过聘请具备专业资格的专业估价人员出具评估报告进行估价等方式，可以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合理的估价，取得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3)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主要不确定因素为：

由于企业所处运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不断变化着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便对资产进行价值判断。包括一般假设及特殊假设，其中一般假设包括：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特殊假设包括：

1) 经济环境稳定假设：是假定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无重大变化假设：是假定国家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无不利影响假设：是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待估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9.5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

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26.4-50	土地使用权证注明的使用年限
专有技术	10	预计受益期间
电脑软件	5	预计受益期间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的销售商品收入主要为商品贸易、销售房地产。

商品贸易一般采用托收承付方式,应在办妥托收手续,且发出商品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时确认收入。如果采用预收款方式的,应在发出商品,且发出商品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时确认收入。

销售房地产满足下列条件确认收入:①在工程已经竣工且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②已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并且履行了销售合同规定的主要义务;③房产出售价款已全部取得或虽部分取得,但其余应收款项确信能够收回;④与销售房地产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⑤与业主办完房产交付手续。若发出交房通知书后,业主无理由延迟办理验房入住手续的视为已接受该商品房,

对该商品房不存在任何异议，并且满足上述①-④条件，则本公司可在此时确认销售房地产收入的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本公司出租物业及提供相关服务时，已经订立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单；履行了合同中规定的义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提供服务收入主要包括教育培训服务收入等。短期培训服务收入在收到验收报告或其他结算凭证后一次性确认服务收入，长期培训服务则根据学期进度确认相应进度比例的服务收入及成本。

(4)、其他业务收入、代理业务

按相关合同、协议的约定或者未签订相关合同、协议，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与收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的实现。

经分析判断业务实质属于收取资金占用费、业务代理性质的收入，按照净额法确认营业收入。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2)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	执行财政部的规定	本期其他收益增加 271,704.00

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元 本期营业外收入减少 271,704.00 元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执行财政部的规定	本期持续经营增加披露净利润 52,178,763.45 元 上期持续经营净利润增加披露 556,719,449.28 元
3、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归集于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科目单独列报。2017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按新口径追溯调整。	执行财政部的规定	本期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6,060.84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6,060.84 元；上期无影响。

其他说明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并要求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运输收入、仓储出租收入、租赁收入、商品房销售收入、网络教育收入	17%、6%、11%、5%、3%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原值、租金	1.2%、12%
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5%
土地增值税	土地增值额	差别税率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香港高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6
America Hi-Tech Education Group Corporation	21
California Media Arts College, Inc.	21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0,310.33	69,827.25
银行存款	789,982,105.41	1,872,182,708.20
其他货币资金	158,398,141.89	114,626,363.00
合计	948,410,557.63	1,986,878,898.4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9,359,481.19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571,000.00
保函保证金	46,000,000.00	
法院冻结款		17,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11,341,461.95	5,941,223.44
合 计	57,341,461.95	31,512,223.44

详见本节七、76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6,438,608.81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146,438,608.81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 计	146,438,608.81	

其他说明：

注：本年公司购买基金产品-国投瑞银添利宝货币 A 共计 100,000,000.00 份额，年末基金份额 100,097,986.31 元；购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中融-稳健收益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金共计 46,000,000.00 份额，年末基金份额 46,340,622.50 元。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4,530,000.00

合计		4,530,000.00
----	--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38,688.70	84.76	60,623.37	1.00	5,978,065.33	106,637,873.53	96.24	2,370,707.61	2.22	104,267,165.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85,452.46	15.24	1,085,452.46	100.00	-	4,165,689.31	3.76	4,165,689.31	100.00	
合计	7,124,141.16	100.00	1,146,075.83	16.09	5,978,065.33	110,803,562.84	100.00	6,536,396.92	5.90	104,267,165.9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6,000,412.10	30,002.06	0.50
1 年以内小计	6,000,412.10	30,002.06	0.5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38,276.60	30,621.31	80.00
合计	6,038,688.70	60,623.37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770,687.1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619,633.9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VIONGFENG	应收货款	1,234,257.18	账龄超5年,无法联系	董事会批准	否
COUZON SA	应收货款	597,392.59	账龄超5年,无法联系	董事会批准	否
莫斯科天使国际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2,787,984.22	账龄超5年,无法联系	董事会批准	否
合计		4,619,633.99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销公司长期挂账应收及应付款项的议案》。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与管理,提高财务报表信息质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长期挂账的应收及应付款项逐一进行了核查清理。核销应收账款金额4,619,633.99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国安教育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980,412.10	一年以内	83.95%
中国药科大学	380,000.00	2-3年	5.33%
北京明睿盛世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	2-3年	3.51%
正信职工	241,675.50	5年以上	3.39%
杨国栋	65,120.00	5年以上	0.92%
合计	6,917,207.60		97.1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371,421.69	99.54	35,328,285.85	15.75
1 至 2 年	10,921.24	0.46	15,059,820.75	6.71
2 至 3 年			173,948,561.25	77.54
3 年以上				
合计	2,382,342.93	100.00	224,336,667.85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占比
北京北大资源物业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海淀分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842,783.84	35.38%
北京交通大学	校企合作	333,333.32	13.99%
德阳市城市人家装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办经营场所装修	206,787.87	8.68%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92,035.83	3.86%
北京中关村互联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93,597.30	3.93%
合计		1,568,538.16	65.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723,387.10	2,102,054.79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其他		
合计	723,387.10	2,102,054.79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802,150.10	52.01	14,886,935.31	83.62	2,915,214.79	7,822,108.15	2.31	3,911,054.07	50.00	3,911,054.0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204,704.78	21.05	361,721.35	5.02	6,842,983.43	321,979,195.85	95.16	1,840,033.39	0.57	320,139,162.4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218,397.16	26.94	4,911,582.73	53.28	4,306,814.43	8,563,839.34	2.53	8,278,163.37	96.66	285,675.97
合计	34,225,252.04	100.00	20,160,239.39	58.90	14,065,012.65	338,365,143.34	100.00	14,029,250.83	4.15	324,335,892.5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恒丰伟业公司	5,830,429.58	2,915,214.79	50.00	单项减值测试后, 预计的坏账损失
唐山市行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971,720.52	11,971,720.52	100.00	对方财务状况恶化
合计	17,802,150.10	14,886,935.31	83.6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228,879.25	6,144.40	0.50
1 年以内小计	1,228,879.25	6,144.40	0.50
1 至 2 年	5,686,246.00	284,312.30	5.00
2 至 3 年	213,948.75	21,394.88	1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806.25	361.25	20.00
4 至 5 年	23,877.75	9,551.10	40.00
5 年以上	49,946.78	39,957.42	80.00
合计	7,204,704.78	361,721.35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546,544.43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486,825.65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深圳市高科金信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工程款转入	3,446,711.90	经核查无此应收款项	董事会批复	否
合计	/	3,446,711.90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销公司长期挂账应收及应付款项的议案》。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与管理，提高财务报表信息质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长期挂账的应收及应付款项逐一进行了核查清理。核销长年挂账的其他应收款金额5,486,825.65元，已提坏账准备4,415,555.87元，核销净额1,071,269.78元，将减少公司2017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1,269.78元。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450,046.86	624,227.15
押金、保证金	1,061,999.94	781,909.33
往来款、代垫款项	10,672,116.02	16,591,552.27
应收出口退税		1,201,751.58
暂借款		143,644.42
员工持股计划	102,464.59	22,058.59
应收处置子公司股权款（注1）		306,000,000.00
借款（注2）		10,000,000.00
法院现金担保（注3）	3,000,000.00	3,000,000.00
预付贸易款转入（注4）	14,571,720.52	
张有明借款（注5）	4,366,904.11	
合计	34,225,252.04	338,365,143.34

注1：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高科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深圳仁锐实业有限

公司 75%的股权以不低于在相关国资部门的评估备案值公开挂牌转让。2016 年 4 月 6 日，杭州弘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竞价摘牌程序以 102,000 万元的价格摘得上述股权。

2016 年 4 月 8 日，深圳市高科实业有限公司与弘庭投资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同时转让双方与杭州新天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担保合同》。根据《产权交易合同》股权转让款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深圳市高科实业有限公司收到总转让价款的 70%后配合办理股权工商变更手续，剩余 30%价款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支付。截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 70%股权转让款已经收妥并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剩余 30%的款项 2017 年已收取完毕。

注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高科实业有限公司与借款人上海富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保方北大培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及 2016 年 7 月 3 日签订了两份借款协议，借款本金均为 500 万元，借款期限均为 6 个月，借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借款用途为配合上海富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调剂资金余缺，用于日常业务经营需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已由担保方母公司北京北大科技园有限公司代为归还。

注 3：2016 年 2 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被刘玉霞、肖俊德、肖世森、张海华、王刚、肖伟等 6 人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过程中，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供现金人民币三百万元及武汉长江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房屋（第六层、建筑面积 3,348.45 平方米）作为其他等值担保财产，请求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变更保全标的物。随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解除了对被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国际生命医疗园 A-5d 商业用地 9 号医疗配套服务楼（扣除房间一 0 一、一层排风竖井）价值 6,000 万元的房屋的查封。2017 年 11 月 28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7）京 01 民终 9228 号）民事判决书，诉讼已经结案，2018 年 3 月收到法院返还三百万元担保金。

注 4：本公司本年停止经营贸易业务，合同停止执行，未收回的贸易预付款余额 14,571,720.52 元转入其他应收款。

注 5：2016 年张有明将其持有的高科慕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5%的股权（14.0625 万元注册资本）质押给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借款本金 4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报告出具日借款本金及利息尚未收回。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唐山行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贸易预付款	11,971,720.52	1-2年	35.00	11,971,720.52
恒丰伟业公司	应收项目款	5,830,429.58	5年以上	17.04	2,915,214.79
张有明	借款	4,366,904.11	1-2年	12.77	218,345.21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现金担保	3,000,000.00	1-2年	8.77	150,000.00
三眼桥官司	现金担保	2,978,901.00	5年以上	8.71	2,978,901.00
合计		28,147,955.21		82.29	18,234,181.5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7,051,088.56	12,563,879.81	14,487,208.75	27,051,088.56	15,682,723.56	11,368,365.0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开发产品	18,637,425.33		18,637,425.33	132,439,753.43		132,439,753.43
其他	32,903.93		32,903.93	1,740.62		1,740.62
合计	45,721,417.82	12,563,879.81	33,157,538.01	159,492,582.61	15,682,723.56	143,809,859.05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5,682,723.56			3,118,843.75		12,563,879.8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15,682,723.56			3,118,843.75		12,563,879.81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开发的国信天合广场项目开发成品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52,709.95 元。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1,368,600,000.00	941,000,000.00
信托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收益凭证	30,000,000.00	
代理深圳国泰教育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货物	1,470,350.00	
应缴税费-增值税借方重分类	2,500,623.43	5,829,910.08
合计	1,602,570,973.43	946,829,910.08

其他说明

(1) 银行理财产品明细

发行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本金	到期日	预计收益率
民生银行	结构性理财产品	300,000,000.00	2018/1/12	4.20%
北京银行	稳健系列人民币 270 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300,000,000.00	2018/4/17	6.00%
中国民生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务管理服务	28,000,000.00	2018/4/23	5.25%
中国民生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务管理服务	100,000,000.00	2018/4/23	5.30%
北京银行	稳健系列人民币 270 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2018/9/30	7.00%
北京银行	M011,111,006-机构天天金	40,000,000.00	2018/1/16	1.40%
中国民生银行	非凡资产管理天溢金对公机构 A 款	24,000,000.00	2018/1/16	4.60%
中信银行	乐赢保本天天快车 A 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18/2/6	2.30%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乾元-鑫溢江南”2017 年第 774 期理财产品	1,500,000.00	2018/3/26	4.90%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乾元-鑫溢江南”2017 年第 776 期理财产品	4,500,000.00	2018/4/3	4.90%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分行“乾元”2017 年第 116 期理财产品	169,000,000.00	2018/1/18	3.60%
汉口银行	汉口银行“九通保”理财产品	30,000,000.00	2018/2/26	4.20%
中国民生银行	结构性理财产品	30,000,000.00	2018/3/29	USD3M-LIBOR 挂钩

中国民生银行	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2017 第 987 期)	100,000,000.00	2018/3/24	5.13%
中国民生银行	非凡资产管理天溢金对公机构 A 款	20,000,000.00	无固定期限	4.60%
中国工商银行	工行 E 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	1,600,000.00	无固定期限	3%
合计		1,368,600,000.00		

(2) 信托理财产品

发行机构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本金	到期日	预计收益率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融昱 1 号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V4 类	100,000,000.00	2018/8/18	7.4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承安 1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00.00	2018/8/30	7.50%
合计		200,000,000.00		

(3) 收益凭证

发行机构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本金	到期日	预计收益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1,641 期	30,000,000.00	2018/1/17	5.10%
合计		30,000,000.00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10,147,107.54	7,066,188.24	103,080,919.30	53,892,381.59	7,066,188.24	46,826,193.35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91,935,791.82		91,935,791.82	42,431,065.87		42,431,065.87
按成本计量的	18,211,315.72	7,066,188.24	11,145,127.48	11,461,315.72	7,066,188.24	4,395,127.48
合计	110,147,107.54	7,066,188.24	103,080,919.30	53,892,381.59	7,066,188.24	46,826,193.35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	可供出售债务		合计
------------	--------	--------	--	----

	工具	工具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59,067,824.47			59,067,824.47
公允价值	91,935,791.82			91,935,791.8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32,867,967.35			32,867,967.35
已计提减值金额				

注：本公司持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575,449 股，原始投资 2,681,124.47 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交易。持有上海银行股份 733,957 股，原始投资 386,700.00 元，在上海银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交易。持有北京金软瑞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64,516 股，原始投资 56,000,000.00 元，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市交易。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温州高科产业投资开发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	
上海泰宇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	
上海门普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87,619.48			1,087,619.48					18.00	
上海海泰克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6,266,188.24			6,266,188.24	6,266,188.24			6,266,188.24	5.70	
上海宝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7,508.00			57,508.00					<5	84,536.76
高科教育（潍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0,000.00		3,250,000.00						0.50	
无锡一米网络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5.33	
合计	11,461,315.72	10,000,000.00	3,250,000.00	18,211,315.72	7,066,188.24			7,066,188.24	/	84,536.76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本公司对温州高科产业投资开发公司和上海泰宇商贸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均为 40%，系多年前发生的投资支出，公司一直没有参与经营，不具备重大影响。由于两家公司长期经营不善，已经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②本公司对上海海泰克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 5.70%，该公司已经连续亏损，经营不善，已计提全额减值准备。

③本公司之子公司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系高科教育（潍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 0.5%，出资金额 325 万元，并负责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本年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协议。2017 年 9 月 15 日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评正信评报字（2017）003 号评估报告，采用成本法对 2017 年 8 月 31 日高科教育（潍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财产份额市场价格进行评估，评估价值 63,261.14 万元，双方协议 0.5%的出资额以 325 万元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锡一米网络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元，是本年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纳入合并范围的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入。

15、持有至到期投资**(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92,844.89			-2,124,563.70	21,867,096.08					-86,435,377.27		
小计	66,692,844.89			-2,124,563.70	21,867,096.08					-86,435,377.27		
二、联营企业												
小计												
合计	66,692,844.89			-2,124,563.70	21,867,096.08					-86,435,377.27		

其他说明

注：本公司合营企业-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高科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同森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本年各合伙人签署退伙协议，全体一致同意：同森资本退出上海观臻合伙企业且不再持有任何合伙企业份额，并取得合伙企业对应价值资产的方式作为其退伙所获得的分配。同森资本退伙后，本公司通过子公司北京高科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拥有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的合伙企业份额，属于非同一控制的企业合并，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受本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合并日为2017年12月31日。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期初余额	639,812,242.31			639,812,242.31
二、本期变动	25,864,000.29			25,864,000.29
加：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减：处置				
其他转出				
公允价值变动	25,864,000.29			25,864,000.29
三、期末余额	665,676,242.60			665,676,242.60

七、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231,793.04	4,676,462.71	11,908,255.75
2. 本期增加金额			457,319.98	2,201,918.40	2,659,238.38
(1) 购置				2,201,918.40	2,201,918.4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457,319.98		457,319.98
3. 本期减少金额				749,864.55	749,864.55
(1) 处置或报废				726,178.55	726,178.55
其他				23,686.00	23,686.00
4. 期末余额			7,689,113.02	6,128,516.56	13,817,629.5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383,445.94	3,027,729.37	8,411,175.31
2. 本期增加金额			738,533.31	611,954.89	1,350,488.20
(1) 计提			738,533.31	611,954.89	1,350,488.20
3. 本期减少金额				512,054.32	512,054.32
(1) 处置或报废				489,552.22	489,552.22
其他				22,502.10	22,502.10
4. 期末余额			6,121,979.25	3,127,629.94	9,249,609.1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67,133.77	3,000,886.62	4,568,020.39
2. 期初账面价值			1,848,347.10	1,648,733.34	3,497,080.4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运输工具	457,319.98	132,749.83		324,570.15
合计	457,319.98	132,749.83		324,570.15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雅阁小汽车	17,616.25	以个人名义办理
别克 GL8 商务车	247,743.50	以个人名义办理
奥迪 A4 (2.0T 白色)	151,703.67	以其他单位名义办理
合计	417,063.4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处置固定资产	500.00	
合计	500.00	

其他说明：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电脑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28,794.02	528,794.02
2. 本期增加金额				276,923.08	276,923.08
(1) 购置				276,923.08	276,923.0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05,717.10	805,717.1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40,013.90	340,013.90
2. 本期增加金额				140,155.22	140,155.22
(1) 计提				140,155.22	140,155.2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80,169.12	480,169.1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325,547.98	325,547.98
1. 期末账面价值				325,547.98	325,547.98
2. 期初账面价值				188,780.12	188,780.1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高科慕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2,583,722.30					22,583,722.30
合计	22,583,722.30					22,583,722.30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高科慕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2,583,722.30					22,583,722.30
合计	22,583,722.30					22,583,722.30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4月10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7】第10005号评估报告,采用同时收益法、成本法两种评估方法对2016年12月31日高科慕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评估价值1,771.24万元。

成本法评估结果 1,770.76 万元，既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 1,770.76 万元，全部股权的公允价值与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差额很小，基本不存在商誉。故公司出于谨慎性的考虑据此对高科慕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商誉计提全额减值准备。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等	1,010,585.01	2,617,803.71		1,417,547.76	2,210,840.96
合计	1,010,585.01	2,617,803.71		1,417,547.76	2,210,840.96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201.84	6,300.45	2,079,789.68	519,947.4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2,572,869.98	643,217.50
预收房款			39,898,263.30	9,974,565.82
土地增值税等			1,416,141.98	354,035.50
应付职工薪酬				
预提佣金			74,190.72	18,547.68
合计	25,201.84	6,300.45	46,041,255.66	11,510,313.9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6,517,001.27	9,129,250.32	39,363,241.40	9,840,810.35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540,652,151.50	135,163,037.89	508,092,314.70	127,023,078.70
合计	577,169,152.77	144,292,288.21	547,455,556.10	136,863,889.0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875,299.58	15,954,623.04
可抵扣亏损	18,652,536.91	606,425.78
合计	34,527,836.49	16,561,048.8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由于2017年度企业尚未完成所得税汇算清缴,可抵扣亏损数不包含2017年度亏损数
2018			
2019			
2020	2,527,416.70	2,425,703.12	
2021	72,082,730.94		
合计	74,610,147.64	2,425,703.1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大培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3,500,000.00	
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226,500.00	
合计	82,726,500.00	

其他说明:

1) 北大培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元

2015年7月本公司与关联方北大培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及韩国 Iumsol 公司签署《三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与北大培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在线教育业务合同》《投

资协议》，利用各自优势，整合先进教育技术及教学、内容资源，发展针对全球市场的在线汉语教学平台。本公司拟投资金额为 3,000.00 万元，公司 2015 年已支付投资款 1,500.00 万元。公司与北大培生合作的韩国在线汉语培训项目未达预期，公司与北大培生、韩国 Iumsol 公司拟合资成立的项目公司暂未能如期注册设立。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当事方进行沟通和协商，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与北大培生、韩国 Iumsol 公司签署的系列协议要求返还人民币 1,500 万元预付款。本公司综合考虑款项性质转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同时考虑其收回情况，经单独测算减值情况按照账龄计提减值准备 1,500,000.00 元。

2) 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226,500.00 万元

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14,750,000 元收购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腾教育”）51%的股份（详见公司临 2017-027 号公告）。公司收购英腾教育 51%股份分二次实施。第一次收购英腾教育 7,750,400 股，股份占比 36.91%；第二次收购英腾教育 2,959,600 股，股份占比 14.09%。2017 年 9 月，英腾教育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摘牌。2017 年 12 月，公司完成英腾教育股份转让相关协议的签署，并按照协议约定完成英腾教育 36.91%股份转让基础对价的 70%首笔款项的支付，即人民币 58,128,000 元。本次股份转让交割完成后，中国高科取得英腾教育 7,750,400 股，占英腾教育总股份数的 36.91%，为英腾教育第一大股东（详见公司临 2017-053 号公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股转协议分别支付至广西英腾银行账户（与本公司共管账户）40,162,500.00 元，支付至本公司银行账户 40,162,500.00 元（与广西英腾共管账户），并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完成支付英腾教育 36.91%股份转让基础对价的 70%首笔款项的支付，即人民币 58,128,000 元，分别从本公司及广西英腾共管账户支付 29,064,000.00 元。按照会计准则关于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分步收购广西英腾股份 36.91%及 14.09%，属于“一揽子交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暂将收购广西英腾股份 36.91%股份转让基础对价的 70%首笔款项的支付，即人民币 58,128,000 元及广西英腾银行账户（与本公司共管账户）剩余款项 11,098,500.00 元，共计 69,226,500.00 元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待收购 51%股权完成后，转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9,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19,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17 年本公司短期借款全部归还，抵押解除。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8,570,000.00
合计		28,57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	4,168,813.54	4,013,824.93
应付质保金	302,681.79	512,495.25
应付销售代理费		74,190.72
应付货款	21,987.80	6,783,493.77
应付项目费用款等	472,936.00	1,996,007.58
合计	4,966,419.13	13,380,012.2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暂估土地成本	2,983,988.00	房产项目竣工测绘面积指标与规划指标差异，计算应补缴土地成本款
合计	2,983,988.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房款	1,364,453.97	254,794,475.98
预收租金	321,422.42	277,668.90
预收贸易款	504.40	6,367,603.48
预收教育服务费	847,036.41	638,929.19
预收投资管理费		1,389,040.98
合计	2,533,417.20	263,467,718.5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武汉财富密码投资有限公司	1,128,400.00	预售房款，尚未完成交房手续
合计	1,128,400.00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8,222,105.13	45,876,715.98	54,405,600.87	9,693,220.2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9,299.57	3,259,640.73	3,232,985.05	155,955.25
三、辞退福利	7,001,370.72	2,214,459.23	5,503,843.26	3,711,986.69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5,352,775.42	51,350,815.94	63,142,429.18	13,561,162.1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486,049.83	40,203,088.12	48,747,142.52	8,941,995.43
二、职工福利费	3,600.00	1,158,212.51	1,128,632.51	33,180.00
三、社会保险费	69,874.27	1,959,922.52	1,952,754.65	77,042.14
其中:医疗保险费	56,610.61	1,779,471.54	1,772,512.51	63,569.64
工伤保险费	8,271.73	48,815.39	48,606.55	8,480.57
生育保险费	4,991.93	131,635.59	131,635.59	4,991.93
四、住房公积金	257,024.77	1,997,155.25	2,018,553.61	235,626.4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4,818.00	536,588.58	536,768.58	354,638.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50,738.26	21,749.00	21,749.00	50,738.26
合计	18,222,105.13	45,876,715.98	54,405,600.87	9,693,220.2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5,243.54	3,140,308.17	3,113,542.43	152,009.28
2、失业保险费	4,056.03	119,332.56	119,442.62	3,945.97
3、企业年金缴费				
四、其他离职后福利				
合计	129,299.57	3,259,640.73	3,232,985.05	155,955.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70,864.21	6,170,307.71
消费税		
营业税	-178,258.06	-178,251.37
企业所得税	6,643,691.69	256,053,706.88
个人所得税	193,808.56	202,755.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62.92	305,873.63
房产税	329,136.80	331,320.80
土地增值税	399,196.64	1,802,382.63
土地使用税	1,604.76	1,764.36
印花税	64,623.78	48,834.81
教育费附加	68,050.91	367,444.31
堤防费	-4,251.57	-2,512.97
河道管理费	1,738.60	
粮调物调基金	-459.48	-459.48
其他	62,429.55	
合计	7,755,939.31	265,103,167.07

其他说明：

无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20,955.42	135,902.78
企业债券利息	29,697,777.77	51,514,444.4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5,254.17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29,818,733.19	51,675,601.39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普通股股利	1,790,677.72	1,790,677.72
合计	1,790,677.72	1,790,677.72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深圳市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21,694.54	1,321,694.54	投资者未领取
其他	468,983.18	468,983.18	投资者未领取
合计	1,790,677.72	1,790,677.72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险赔款	35,437.72	42,112.37
购房定金		305,033.00
应付代垫款	207,655.72	781,934.86
应付款项	5,925,843.76	2,713,091.34
应付个人款项	131,163.19	1,567,601.01
应付差价额		13,249,250.35
应付贸易尾款	9,170,100.45	9,170,100.45
暂收款	13,446,630.25	22,580,762.56
质保金、保证金、押金	8,626,954.03	12,132,873.31
合计	37,543,785.12	62,542,759.2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宏广达实业有限公司	9,170,100.45	贸易尾款，对方未结算
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20,091.84	质保金，未到支付条件
河南和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质保金，对方未领取
北京霍普医院有限公司	2,310,047.02	车位认购意向金，未签合同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90,000.00	车位认购意向金、未签合同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车位认购意向金、未签合同
康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	车位认购意向金、未签合同
古新宇	2,189,952.98	车位认购意向金、未签合同
合计	23,580,192.2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79,897,383.56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379,897,383.56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系发行“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人民币28,000万元，债券期限7年（2010年2月2日至2017年2月1日），已到期归还。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待转销项税重分类	33,283.02	
合计	33,283.0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39,205,198.81	
信用借款		
合计	39,205,198.81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上述长期借款由本公司提供保函担保，由本公司子公司香港高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从上海商业银行洛杉矶分行贷款取得，用于经营支出。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 金额	本币 金额
上海商业银行 洛杉矶分行	2017/9/28	2020/10/1	美元	3.58	6,000,000.00	39,205,198.81		
合计					6,000,000.00	39,205,198.81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	1,286,741,585.66	1,282,928,429.33
合计	1,286,741,585.66	1,282,928,429.33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5中科债	100	2015-11-10	5年	500,000,000.00	493,661,219.45		28,000,000.00	1,543,671.90		495,204,891.35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6中科债	100	2016-05-20	5年	800,000,000.00	789,267,209.88		41,600,000.00	2,269,484.43		791,536,694.31
合计	/	/	/	1,300,000,000.00	1,282,928,429.33		69,600,000.00	3,813,156.33		1,286,741,585.66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固定资产融资租赁款		229,365.89
合计		229,365.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760,688.79	注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合计		760,688.79	/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注：本公司子公司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国信”）于2016年8月、9月收到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发出的5份《传票》、《民事起诉状》等文件。因房屋质量纠纷，魏某等人作为原告（以下合称“全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1）武汉国信将房屋存在的漏水问题进行维修，达到合同及有关规定的质量标准；（2）武汉国信赔偿全部原告因房屋漏水产生的经济损失合计426,776元；（3）武汉国信承担诉讼费用。2018年2月23日，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做出（2016）鄂0105民初2944号民事判决、（2016）鄂0105民初2946号、（2016）鄂0105民初2998号、（2015）鄂0105民初2999号、（2015）鄂0105民初3000号民事判决：（1）武汉国信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对漏水问题进行修复，直至房屋不再漏水；（2）武汉国信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全部原告赔偿合计640,599.79元；（3）武汉国信承担案件受理费和鉴定费用合计70,089元。武汉国信不服该等案件的判决，已全部提起上诉。根据2018年2月23日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判决结果，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预计与该项诉讼相关的损失为人民币760,688.79元。由于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尚未作出终审判决，该预计损失具有不确定性。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86,656,002.00						586,656,002.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2,593,954.62			22,593,954.62
其他资本公积	28,002,581.30			28,002,581.30
合计	50,596,535.92			50,596,535.9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1,623,094.01	19,015,146.15	-3,649,033.92	-711,560.03	23,375,740.10		354,998,834.11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5,516,130.00	21,867,096.08	-3,649,033.92		25,516,13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522,431.05	-2,846,240.13		-711,560.03	-2,134,680.10		27,387,750.9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709.80			-5,709.80		-5,709.80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7,616,792.96						327,616,792.9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31,623,094.01	19,015,146.15	-3,649,033.92	-711,560.03	23,375,740.10		354,998,834.11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注：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系本年非同一控制合并发生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1,524,656.68	71,464,948.92		152,989,605.60
任意盈余公积	57,590.23			57,590.23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73,042.61			-73,042.61
合计	81,509,204.30	71,464,948.92		152,974,153.2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系子公司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2010年增资控股子公司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000万元，投资比例由原来的68%上升至89.33%，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权益的差额调整盈余公积-73,042.61元。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96,412,625.13	332,909,995.3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96,412,625.13	332,909,995.3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508,802.02	563,502,629.8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1,464,948.9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874,456,478.23	896,412,625.1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4,725,180.81	123,899,813.50	53,082,068.19	18,474,463.63
其他业务	4,706,069.66	4,222.22	4,845,836.76	286,612.58
合计	289,431,250.47	123,904,035.72	57,927,904.95	18,761,076.21

注：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23,150.33 万元，增加 399.64%。主要是由于房地产收入较上年增加 24,633.03 万元，增加 2,873.80%。本年贸易业务停止，贸易收入大幅度减少。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1,267,827.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1,896.07	561,206.05
教育费附加	414,557.75	494,328.42
资源税		
房产税	1,553,623.10	1,860,538.75
土地使用税	177,300.00	63,350.14
车船使用税	9,130.00	7,801.16
印花税	266,824.63	1,368,225.13
土地增值税	19,917,981.80	826,112.65
其他	2,165.12	2,852.91
合计	22,793,478.47	6,452,242.98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2,466,745.58	3,825,549.58
差旅费	170,788.78	317,130.75
业务招待费	89,744.77	179,616.35
媒体广告费	48,950.00	481,130.52
运输费		2,632,033.54
绿地占用费	3,321,200.00	
租赁费	1,900,365.88	974,211.81
营销渠道费	160,781.44	160,305.83
报关费及其他	778,097.16	1,368,734.69
合计	8,936,673.61	9,938,713.07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3,235,642.31	51,152,671.29
业务招待费	2,272,231.92	2,528,360.86
差旅费	4,644,088.39	2,256,475.60
车辆费用	667,205.94	1,173,469.65
办公费	478,811.88	1,368,149.03
租赁物管费	4,697,440.20	3,731,478.51
中介机构服务费	14,491,001.09	5,887,303.13
折旧费	1,763,954.80	1,258,784.43
无形资产摊销	1,028,927.07	120,168.52
董事会费	908,349.24	305,842.43
文化品牌费	1,373,774.71	645,472.95
人材费用及其他	7,275,111.09	4,050,042.02
合计	82,836,538.64	74,478,218.42

其他说明：

无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0,962,150.18	83,807,721.16
减：利息收入	-63,013,294.24	-13,850,557.86
汇兑损益	231.38	-43,136.45
手续费	717,126.92	146,557.08
合计	18,666,214.24	70,060,583.93

其他说明：

无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1,275,857.33	1,836,342.88
二、存货跌价损失	-3,118,843.75	10,272,505.86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626,618.82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22,583,722.30
十四、其他	24,765.94	
合计	8,181,779.52	35,319,189.86

其他说明：

无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8,608.81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25,864,000.29	644,883.28
合计	26,302,609.10	644,883.28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2,816.13	-6,095,541.7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42,464,525.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981,252.87	870,990.6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综合收益转投资收益等（注 3）	-7,872,261.34	
其他收益（注 4）	42,270,427.38	25,278,789.66
合计	35,196,602.78	962,518,764.23

其他说明：

注1：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本年金额：包括合营企业-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年净损益按照比例计算的投资收益及与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抵消影响投资收益金额；2017年12月31日由于其他合伙人退伙本公司持有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的权益，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注2：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上年发生额：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高科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深圳仁锐实业有限公司75%的股权以不低于在相关国资部门的评估备案值公开挂牌转让。2016年4月6日，杭州弘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竞价摘牌程序以102,000万元的价格摘得上述股权。2016年4月8日，深圳市高科实业有限公司与弘庭投资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同时转让双方与杭州新天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担保合同》。根据《产权交易合同》股权转让款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深圳市高科实业有限公司收到总转让价款的70%后配合办理股权工商变更手续，剩余30%价款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支付。截至2016年7月12日70%股权转让款已经收妥并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取得处置子公司股权收益942,464,525.68元。2017年收到剩余30%的款项。

注3：主要是2017年12月31日由于其他合伙人退伙本公司持有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的权益，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等原因形成投资收益。

注4：其他收益主要是银行、信托等理财产品收益。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38,482.7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38,482.7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0,583,924.06		10,583,924.06
其他	411,539.99	557,096.79	411,539.99
合计	10,995,464.05	695,579.56	10,995,464.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对长期挂账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进行了清理，经董事会批准予以结转至营业外收入 10,583,924.06 元。详见附注“十六、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70、营业外支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6,805.80	76,937.44	26,805.8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6,805.80	76,937.44	26,805.8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罚款、违约金支出（注1）	1,406,542.64	50,000.00	1,406,542.64

滞纳金支出（注 2）	1,359,121.37		1,359,121.37
其他（注 3）	2,239,668.68	6,363,855.55	2,239,668.68
合计	5,032,138.49	6,490,792.99	5,032,138.49

其他说明：

注 1：罚款、违约金支出主要是支付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41 号）处罚 600,000.00 元，支付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逾期付款违约金等 790,255.05 元。

注 2：滞纳金主要系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土地增值税滞纳金支出。

注 3：其他主要包括：支付上年年处置子公司-深圳仁锐实业有限公司（含深圳市仁锐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员工的补偿金 557,752.00 元；清理长期挂账应收款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核销应收、其他应收款净损失 1,071,269.78 元。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017,974.76	249,709,159.5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643,972.66	-6,142,294.22
合计	39,661,947.42	243,566,865.2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1,840,710.8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960,177.7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295.7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013,769.3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23,920.5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971,375.58
所得税费用	39,661,947.4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金额，主要是本年公司本部及部分子公司预计未来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不确定，故未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726,706.18	-22,222,778.92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1,867,096.08	-25,516,130.00
2. 自用房地产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在转换日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部分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34,680.10	3,293,351.08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709.80	
合计	19,726,706.18	-22,222,778.92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往来款、代垫款	13,376,126.60	30,177,569.21
利息收入	28,756,131.82	21,054,926.35
收到的政府补助	271,704.00	
购房定金		11,560,000.00
收回押金及保证金	360,724.68	26,858,676.18
保证金转入	22,952,741.98	
其他	157,360.06	3,006,411.64
合计	65,874,789.14	92,657,583.3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押金、保证金	6,084,966.31	4,544,300.07
支付往来款、代收代付款	4,776,520.99	71,452,510.77
中介机构服务费	14,491,001.09	5,887,303.13
业务招待费	2,361,976.69	2,707,977.21
差旅费	4,814,877.17	2,573,606.35
租赁物管费	6,597,806.08	4,705,690.32
营销策划、广告费	209,731.44	481,130.52
支付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回购房款	12,611,347.00	
开发成本中的间接费用		4,999.15
支付其他管理及销售费用等	15,364,028.61	5,152,959.6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271,072.00
上海富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67,312,255.38	121,781,549.1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杭州弘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利息	10,981,575.00	394,400.00
方正集团归还方正东亚信托12.5%股权预付款利息	26,831,589.4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负数	16,771,904.72	
合计	54,585,069.12	394,4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	942.39	

合计	942.3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境外借款开具保函发生的资金支出	46,852,233.52	
合计	46,852,233.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178,763.45	556,719,449.28
加：资产减值准备	8,181,779.52	35,319,189.8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50,488.20	1,715,319.91
无形资产摊销	140,155.22	95,308.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17,547.76	373,002.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60.84	-63,560.2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805.80	2,014.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302,609.10	-644,883.2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0,962,150.18	83,807,721.1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196,602.78	-962,518,764.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04,013.47	-7,977,759.9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139,959.19	1,835,179.9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652,321.04	13,579,907.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6,474,411.76	53,316,943.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08,052,214.73	412,993,401.2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516,970.18	188,552,470.6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91,069,095.68	1,955,366,675.0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55,366,675.01	549,945,406.6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4,297,579.33	1,405,421,268.3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771,904.72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6,771,904.72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06,000,000.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306,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91,069,095.68	1,955,366,675.01
其中：库存现金	30,310.33	69,827.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89,982,105.41	1,855,182,708.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1,056,679.94	100,114,139.56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1,069,095.68	1,955,366,675.0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7,341,461.95	31,512,223.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本公司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948,410,557.63 元，扣除不符合现金定义和现金等价物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57,341,461.95 元，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1,069,095.68 元；年初货币资金余额 1,986,878,898.45 元，扣除不符合现金定义和现金等价物的履约保证金 31,512,223.44 元，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5,366,675.01 元。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7,341,461.95	保函担保金、共管账户资金详见说明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57,341,461.95	/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中包含保函担保金、共管账户资金 57,341,461.95 元:

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在上海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开具保函, 缴纳保证金 46,000,000.00 元, 为子公司香港高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从上海银行洛杉矶分行取得的 6,000,000.00 美元借款提供担保, 贷款期间从 2017 年 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 日, 利率 3.58%。

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 日与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下简称“广西英腾”)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14,750,000 元收购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的股份。当月按照双方约定将股权认购款的 70% 共计 80,325,000.00 元分别存入以本公司名称开立及以广西英腾名称开立的共管账户 40,162,500.00 元。本公司共管账户存入 40,162,500.00 元, 2017 年 12 月 15 日按照双方约定支付认购款 2,906,400.00 元, 账户发生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等存款增加计 242,961.95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管账户余额 11,341,461.95 元。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6,023,611.51		39,359,481.19
其中: 美元	6,023,611.51	6.5342	39,359,481.19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其中: 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长期借款	6,000,000.00		39,205,198.81
其中: 美元	6,000,000.00	6.5342	39,205,198.81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外币核算-应付利息	18,511.13		120,955.42
美元	18,511.13	6.5342	120,955.42

人民币			
外币核算-其他应付款	200.00		1,306.90
美元	200.00	6.5342	1,306.90
人民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2月9日本公司投资设立香港高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Rm. 19C, Lockhart Ctr., 301-307 Lockhart Rd., Wan Chai, Hong Kong。注册资金 100 万港元，实际出资 50 万港元，记账本位币为港币。

2017年5月26日香港高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美国高科教育集团公司（英文名称：AMERICA HI-TECH EDUCATION GROUP CORPORATION），注册地址：18351 Colima Road #255, Rowland Heights, CA 91748，注册资金 10 万美元，实际出资 5 万美元，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2017年6月12日美国高科教育集团公司投资设立加利福尼亚传媒艺术学院（英文名称：CALIFORNIA MEDIA ARTS COLLEGE, INC.）注册地址：18351 Colima Road Suite255, Rowland Heights, Los Angeles County, California，注册资金 5 万美元，实际出资 5 万美元，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上述三家境外经营实体尚未发生实质性经营业务。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71,704.00	其他收益	271,704.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合伙人退伙，未支付对价	54.55%	其他股东退伙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合伙人退伙，本公司拥有100%的权益		

其他说明：

注：本公司合营企业-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高科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同森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本年各合伙人签署退伙协议，全体一致同意：同森资本退出上海观臻合伙企业且不再持有任何合伙企业份额，并取得合伙企业对应价值资产的方式作为其退伙所获得的分配。同森资本退伙后，本公司通过子公司北京高科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拥有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的合伙企业份额，属于非同一控制的企业合并，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受本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合并日为2017年12月31日。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2)、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XX 公司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本次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属于退伙事项形成的特殊合并事项，公司未发生合并成本取得控制权。退伙人退出时退出相对应的权益及资产，故本公司持有的原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与被合并时点净资产账面值一致。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以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事务所按资产基础法估值方法确定的估值结果确定，并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出具中铭咨报字【2018】第 10,001 号资产评估咨询报告。由于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拥有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其估值价值与账面价值一致。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83,271,429.70	83,271,429.70
货币资金	16,771,904.72	16,771,904.72
应收款项	4,148,558.90	4,148,558.90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	62,350,966.08	62,350,966.08

产		
负债：	2,000,000.00	2,000,000.00
借款		
应付款项	2,000,000.00	2,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 债		
净资产	81,271,429.70	81,271,429.70
减：少数股东 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81,271,429.70	81,271,429.70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以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事务所按资产基础法估值方法确定的估值结果确定，并于2018年4月24日出具中铭咨报字【2018】第10001号资产评估咨询报告。由于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拥有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其估值价值与账面价值一致。截至2017年12月31日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与账面值无差异，原因是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中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与账面值一致，故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按照账面值确认。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设子公司

（1）高科江苏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17 年 8 月 4 日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高科江苏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已经实际出资 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印涛。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 10 号慧湖大厦北楼 22F 整层。公司经营范围：教育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企业内训、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教育软件开发；会务会展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图文设计、平面设计；电子商务技术开发；销售：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家具、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从事上述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高科国融江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17 年 8 月 4 日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高科国融江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已经实际出资 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印涛。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 10 号慧湖大厦北楼 22F 整层。公司经营范围：教育软件的开发；计算机信息科技、智能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集成、公共关系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教育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内训、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文具、日用百货、家具、电子产品；电子商务技术开发；承接：综合布线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从事上述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美国高科教育集团公司

2017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子公司香港高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美国高科教育集团公司（英文名称：AMERICA HI-TECH EDUCATION GROUP CORPORATION），注册资金 10 万美元，实际出资 5 万美元。

（4）加利福尼亚传媒艺术学院

2017 年 6 月 12 日美国高科教育集团公司投资设立加利福尼亚传媒艺术学院（英文名称：CALIFORNIA MEDIA ARTS COLLEGE, INC.）。注册资金 5 万美元，实际出资 5 万美元。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南山区港湾大道东南侧荔湾路西侧高科集团大楼 1-4 层	实业投资、租赁	100.00		设立或投资
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东西湖区张柏路 1 号	房地产开发	97.86	2.14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深圳高科国融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航都大厦 7 楼 E 座	教育装备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北小营村东	房地产开发		89.33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北京高科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 3 层 A304	资产管理	100		设立或投资
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嘉定区富海路 1011 号 3 栋 B 区 1315 号	投资管理	100		设立或投资
重庆融澄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64 号(重庆总部广场一期) 4 号楼 16 楼 1 号	贸易		100	设立或投资
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太月园 1 号楼 439 室	投资管理	100		设立或投资
高科慕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B 座 1005 室	网络教育	30	14.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百年中科(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B 座 10 层 1007 室	教育咨询		51	设立或投资
香港高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湾仔骆克道 301-307 号洛克中心 19 楼 C 室	教育投资	100		设立或投资
高科江苏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 10 号慧湖大厦北楼 22F 整层	教育投资	100		设立或投资
高科国融江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 10 号慧湖大厦北楼 22F 整层	教育装备	100		设立或投资
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上海	上海市嘉定区福海路 1011 号 3 幢 B 区 1351	股权投资, 投资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企业（有限合伙）		号	咨询			
美国高科教育集团	洛杉矶	18351 Colima Road #255, Rowland Heights,, CA 91748	教育投资		100	设立或投资
加利福尼亚传媒艺术学院	洛杉矶	18351 Colima Road Suite255, Rowland Heights, Los Angeles County ,California	教育培训		100	设立或投资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公司 2016 年通过增资及收购老股的方式取得高科慕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根据投资协议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30%；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3.80%，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比例为 10.20%，本公司合计持有股权 44.00%。由于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尚未投资到位，本公司实际股权比例 31.19%、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0.00%，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比例为 10.60%，本公司合计持有股权 41.79%。实际投资总额 4,019.80 万元。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注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高科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深圳高科国融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的表决权股份，对深圳市高科国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期末实际投资额 1,000 万元。

注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9.33%的表决权股份，期末实际投资额 5,360 万元。

注 3：本公司直接持有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97.86%的表决权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高科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14%的表决权股份；本公司对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期末实际投资额 14,679 万元；深圳市高科实业有限公司对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期末实际投资额 321 万元。

注：4：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高科实业有限公司持有重庆融澄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的表决权股份。期末实际投资额 98 万元。

注 5：本公司年初持有控股子公司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65%的表决权股份，少数股东一直没有投资到位，本年少数股东转让股权 35%，转让后公司持有 100%的表决权，期末实际投资额 650 万元。

注 6：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高科慕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百年中科（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1%表决权股份，百年中科（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尚未投入运营，实收资本为零。

注 7：公司 2016 年 12 月 9 日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高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00 万港元，本年实际出资 50 万元港币。2017 年 5 月 26 日香港高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在美国投资设立子公司美国高科教育集团公司，注册资金 10 万美元，本年实际出资 5 万美元。2017 年 6 月 12 日美国高科教育集团公司在美国投资设立子公司加利福尼亚传媒艺术学院，注册资金 10 万美元，本年实际出资 5 万美元。

注 8：公司本年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高科江苏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及高科国融江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年分别实际出资 800 万元。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67%	8,741,744.88		18,240,395.28
高科慕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6.00%	-6,071,783.45		5,166,414.58
合计		2,669,961.43		23,406,809.8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高科慕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一-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持有的3.8%股权尚未投资到位，故少数股东的损益及年末股东权益按照年末少数股东实际持股比例计算。高科慕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在章程中规定董事会成员7人，其中4名由本公司指派并更换，董事会决议超半数通过。设董事长一人，由本公司指派并更换的董事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即财务总监由本公司指派的董事或本公司指派的其他人士担任，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485,389.24	845,971.10	200,331,360.34	29,381,076.54		29,381,076.54	718,337,925.57	11,373,421.81	729,711,347.38	569,639,223.85		569,639,223.85
高科慕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584,198.23	175,303.29	9,759,501.52	884,783.09		884,783.09	18,410,820.27	243,243.61	18,654,063.88	955,998.50		955,998.5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1,463,028.51	81,928,255.68	81,928,255.68	-55,691,035.29	3,751,837.11	-21,548,157.64	-21,548,157.64	478,226,212.49
高科慕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03,640.12	-8,823,346.95	-8,823,346.95	-7,213,012.11	1,956,161.41	-7,651,337.49	-7,651,337.49	-2,839,560.29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燕园高科（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系由本公司的子公司高科慕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燕园众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于 2016 年 07 月 22 日成立的合营企业，股东分别持股 50%。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108MA00,746UX5，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有明；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B 座 9 层 919 室 26 号；公司经营范围：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文化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翻译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公共关系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燕园高科（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尚未收到股东实际投资，高科慕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为其代垫费用 968,639.33 元，计提减值准备 810,383.80 元。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适用 不适用**(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适用 不适用**(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适用 不适用**4、重要的共同经营**适用 不适用**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6、其他**适用 不适用

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编码 S83, 323，备案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9 日）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其中：北京高科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9,000.00 万元；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变更为 22,000 万元。其中：北京高科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9,000.00 万元；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北京同森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2,0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收到投资金额 17,475 万元，其中：北京高科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9,000.00 万元；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1,000.00 万元；北京同森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7,475 万元。2017 年 6 月收到北京同森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7,475 万元，累计出资 14,950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各合伙人签署退伙协议同意北京同森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退出合伙企业。本公司通过子公司北京高科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拥有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的合伙企业份额，属于非同一控制的企业合并，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受本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合并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变更手续仍在办理当中。

（2）经营管理

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采取合伙人管理模式，投资决策委员负责审议并决定全部项目的投资方案和退出方案以及负责审议并决定现金管理的实施方案和收益分配方案。投资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3 名委员由认缴资本最多的有限合伙人委派和更换。投资委员会实行投票表决制，委员每人一票，其中管理人员由本公司派驻。主要投资领域为互联网科技服务及教育行业等，尚未取得投资收益。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本公司子公司，不存在与第三方共同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4）收益分配原则

完成退出的项目可分配收益，通过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分配方案。项目投资分配顺序为：1、返回实缴资本和该投资本金对应的开发支出；2、优先回报：实缴出资额实际投入项目之日起至分配日止 8%的回报率。3、剩余收益分配：应由有限合伙人按其实缴资本比例分配 80%，剩余 20%应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及其他约定的特定有限合伙人（如有）。4、亏损承担：实缴资本总额内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超出有限合伙的实缴资本总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5）风险揭示

上市公司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为 10,000.00 万元；实施投资项目存在收益不确定性因素，投资领域中包括教育行业，与本公司转型教育行业存在协同关系。目前投资项目存在收益不确定性因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借款等。本公司在业务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董事会全权负责建立并监督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以及制定和监督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

（1）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涉及的各方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对本公司造成的财务损失，即为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应收客户款项以及银行理财产品。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值为本公司对于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本公司采取客户调查、合同约定履行期限、后期贷款跟踪等减少信用风险带来的影响。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本公司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在资金正常和紧张的情况下，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且与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融资渠道，保持一定水平的备用授信额度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境外子公司在开展业务时会面临外汇风险。公司采取在签订交易合同前, 就采取措施防范风险, 如选择有利计价货币、适当调整交易价格等。或者视风险控制程度在合同中注明结算货币与保值货币在签订合同时的即期汇率。收付款时, 如果结算货币贬值超过合同规定幅度, 则按结算货币与保值货币的新汇率将货款加以调整, 灵活掌握收付时间防范外汇交易风险。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开展业务或者扩大经营规模需要贷款, 拥有的理财产品利率变动, 故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公司采取签订贷款合同前与金融机构融资谈判及随时关注业务头寸等灵活多变的融资策略防范利率风险。

3) 价格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教育、租赁、房地产业务, 和同行业相比毛利和行业基本一致, 存在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不大。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6,438,608.81			146,438,608.81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6,438,608.81			146,438,608.81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1,935,791.82			91,935,791.82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91,935,791.82			91,935,791.82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665,676,242.60		665,676,242.60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665,676,242.60		665,676,242.60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38,374,400.63	665,676,242.60		904,050,643.23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货币性基金产品及信托计划基金产品，属于随时可以查询份额价值并赎回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A 股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上市股票，存在交易市场，可以从证券交易所获得股票的价值，故本公司采用交易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深圳高科南山大厦、航都大厦 17GHI、招商局广场 16、17 层和方正大厦 9、10 层房产，处于国内经济发展较好的深圳市及上海市，存在活跃的房地产市场，可以从房地产市场中取得类似资产的交易案例，通过估值技术可以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估算出公允价值。故使用第二层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本公司聘请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拥有的投资性房地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进行计量，并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出具中铭评报字[2018]第 10,001 号《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其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信息如下：

(1) 估值技术方法：采用市场法评估。

所谓市场法，就是根据评估对象和评估目的，选择 3 个或 3 个以上符合条件的参照物作为可比实例，进行交易情况、交易时间、区域因素、个别因素修正，确定比较案例的比准价格，根据比准价格确定评估单价，最后确定待估房产价格。

(2) 重要参数：包括交易实例的交易价格、交易情况调整因素系数、区域调整因素系数、个别因素调整系数、交易日期价格指数调整系数。

比准价格=交易实例的交易价格×（正常交易情况/交易实例的交易情况）×（待估房地产区域因素值/交易实例的房地产区域因素值）×（待估房地产个别因素值/交易实例的房地产个别因素值）×（待估房地产评估基准日价格指数/交易实例的房地产交易日价格指数）

深圳高科南山大厦、航都大厦17GHI、招商局广场16、17层和方正大厦9、10层房产估值时重要参数如下：

1) 深圳高科南山大厦

交易实例的交易价格：评估师通过市场调查发现本年与深圳高科南山大厦类似的案例二宗，故采用二个与投资性房地产同在南山区的相类似交易比较案例的实际交易价格。

重要参数：三个比较案例与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交易时间相近未进行调整，对区域因素的繁华程度参数进行调整，存在个别因素调整。包括：周围环境、交通状况、建成日期、装修等进行了调整。最终计算三个比较案例经参数调整后比准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经与评估前账面价值对比，有一定的增值空间，原因为南山大厦证载用途为厂房，实际可做办公也可用做厂房、机房，近年深圳该类型房屋价格有所增长，因此造成评估增值。

2) 航都大厦17GHI

交易实例的交易价格：评估师通过市场调查采用三个同在航都大厦的不同楼层的交易比较案例的实际交易价格。

重要参数：由于三个比较案例与评估对象均位于于航都大厦，交易日期相近、其区域因素、交易日期、楼层朝向等参数基本相同，故无需参数调整，取三个比较案例比准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本次市场比较法评估测算值。

3) 招商局广场16、17层

交易实例的交易价格：评估师通过市场调查采用三个同在招商局广场的不同楼层的交易比较案例的实际交易价格。

重要参数：由于三个比较案例与评估对象均位于招商局广场，交易日期相近、其区域因素、交易日期等调整参数基本相同，故与比较案例仅对楼层、装修等个别参数调整，取三个比较案例比准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本次市场比较法评估测算值。

4) 方正大厦9、10层

交易实例的交易价格：评估师通过市场调查采用三个同在方正大厦的不同楼层的交易比较案例的实际交易价格。

重要参数：由于三个比较案例与评估对象均位于于方正大厦，其区域因素、交易日期等参数基本相同，存在个别因素调整如：装修、楼层等因素调整。最终取三个比较案例经参数调整后比准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本次市场比较法评估测算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98 号	综合	110,252.86	20.03	20.0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制造方正电子出版系统、方正-SUPPER 汉卡、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投资管理、财务咨询；销售电子产品、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非金属矿石、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装卸服务；仓储服务、包装服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教育部。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节“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九、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燕园高科（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系由本公司的子公司高科慕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燕园众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于 2016 年 07 月 22 日成立的合营企业，股东分别持股 50%。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108MA00,746UX5，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有明；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B 座 9 层 919 室 26 号；公司经

营范围：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文化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翻译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公共关系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燕园高科（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尚未收到股东实际投资，高科慕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为其代垫费用 968,639.33 元，计提减值准备 810,383.80 元。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大学	控股股东的控制方
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母公司
北京方正实业开发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北大方正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深圳方正微电子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香港方正资讯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北大方正培训中心	同受一方控制
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方正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方正宽带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方正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北京北大资源物业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上海德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北大培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北京博雅禾木园林景观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北大资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珠海方正科技多层电路板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北京盛荣饮食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北京北大科技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北京怡健殿诊所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北京高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原高管出资设立
北京北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长江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北京勤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为本公司前任高管
高科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为本公司前任总裁

高科教育（潍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执行董事为本公司前任总裁
山东高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为本公司前任总裁
启迪未来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为本公司前任总裁
启辰资本控股（珠海）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为本公司前任总裁
潍坊启辰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为本公司前任总裁
贵安新区启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山东启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北京方亚海泰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天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张有明	控股子公司-高科慕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总经理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为控股股东董事
北京安成尚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为本公司总裁
北京新华安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为本公司总裁
南京安成尚达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为本公司总裁
上海健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为本公司总裁
上海健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为本公司总裁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启辰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参股股东、法人及执行董事为本公司前任总裁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北大资源物业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2,146,143.03	1,415,817.66
上海德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41,014.83	43,959.41
武汉天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111,456.00	130,656.00
方正宽带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服务	234,821.81	
北京大学	福利费	13,000.00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补充医疗保险	206,960.02	67,867.93
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260,820.84	
北京盛荣饮食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餐费		2,789.00
北京北大科技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住宿、餐费	17,600.00	27,100.08
北京怡健殿诊所有限公司	体检费	33,290.00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费	574,946.25	

合计		3,640,052.78	1,688,190.08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80,273.26
合计			480,273.26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北京北大资源物业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车位	2,057,609.93	1,867,062.25
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53,580.00	153,832.00
武汉天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车位	200,160.00	185,760.00
北京方亚海泰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63,421.73
合计		2,411,349.93	2,370,075.98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00	2015年7月31日	2017年7月31日	是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15年8月10日	2017年8月10日	是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000.00	2010年2月2日	2017年2月1日	是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15年11月10日	2020年11月10日	否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2016年5月20日	2021年5月20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启迪未来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7/4/19	2018/4/18	
启辰资本控股（珠海）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7/7/14	2017/8/14	

注 1：本公司子公司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与启迪未来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向启迪未来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借入 200 万元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款项，资金使用费率为年利率 4.35%，借款期限以实际收付款日期为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已全部清偿，并支付利息款 28,758.33 元。启迪未来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启迪未来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注 2：本公司子公司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与启辰资本控股（珠海）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向启辰资本控股（珠海）有限公司借款 100 万元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款项，资金使用费率为年利率 4.35%，借款期限以实际收付款日期为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已全部清偿，并支付利息款 4,229.17 元。

因启迪未来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与本公司原总裁为同一人，启辰资本控股（珠海）有限公司为启迪未来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故上述两笔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启辰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份额转让(注)	3,250,000.00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5 日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启辰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高科教育（潍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系高科教育（潍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并实缴出资 325 万元。2017 年 9 月 15 日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评正信评报字（2017）003 号评估报告，采用成本法对 2017 年 8 月 31 日高科教育（潍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财产份额市场价格进行评估，评估价值 63,261.14 万元，双方协议 0.5% 的出资额以 325 万元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份额转让相关工商及其他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相关款项已结清。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启辰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及执行董事与本公司原总裁为同一人，故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关联方金融服务

本公司为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与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方正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非排他的金融服务，包括提供存款、贷款、结算以及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服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放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结余 100,000,000.00 元，2017 年发生利息收入 2,113,198.06 元。《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服务内容

①存款服务；

②贷款及融资租赁服务；

③结算服务

④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业务。

2) 服务收费:

①关于存款服务

本公司在方正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

②关于贷款及融资租赁服务

本公司在方正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和财务公司有关管理办法执行，方正财务公司最高可为公司提供基准贷款利率下浮 10% 的优惠。

③关于结算服务

方正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结算服务而产生的结算费用，应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标准。方正财务公司承诺给予本公司结算费用优惠。

④关于其他金融服务

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方正财务公司承诺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3) 交易限额

①在本协议期间，本公司在方正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 5% 且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 50%。另外，公司存放在方正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占本公司银行存款的最高比例不超过上一年度公司从方正财务公司取得的贷款占本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

②在本协议期间，本公司向方正财务公司申请最高不超过公司对经营班子授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贷款的最高额的综合授信额度。

2、关联咨询服务

2013 年本公司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依托北大方正集团雄厚的实力，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的战略目标，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希望借助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资源”）在房地产开发领域拥有的丰富经验、专业水平、人才储备及品牌等优势，努力提高公司房地产业务的管理水平，本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国信及北京万顺达分别与北大资源签订《咨询服务协议》，聘请北大资源对公司的房地产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并向北大资源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用。按照协议约定：北大资源提供咨询服务的期限暂定为 3 年，3 年共计 15 万元。公司

在协议约定的咨询服务期届满时且北大资源完成协议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并经公司确认认可后，公司向北大资源一次性支付全部咨询服务费用。本年度咨询服务已经到期，但尚未支付结算咨询服务费用。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聘请北大资源对公司的房地产项目提供咨询服务，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管理绩效；且公司的股权结构不致因此发生任何变化，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北大资源。

在不影响公司自主经营权的前提下，甲方聘任北大资源对公司房地产项目的规划设计、项目成本控制、工程管理、营销策划推广等提供咨询服务。

1) 咨询服务内容

在不影响公司自主经营权的前提下，公司聘任北大资源对公司房地产项目的规划设计、项目成本控制、工程管理、营销策划推广等提供咨询服务。

2) 咨询服务方式

北大资源直接向公司提供咨询服务事项的相关资料，北大资源以书面“咨询服务报告”的形式直接向公司提供专业意见。

3) 咨询服务期限

协议项下北大资源提供咨询服务的期限暂定为 3 年。咨询服务期满，双方就是否延期另行协商。

4) 咨询服务费用

公司就北大资源为其提供的咨询服务内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5 万元/年，3 年共计 15 万元。

公司在协议约定的咨询服务期届满时且北大资源完成协议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并经公司确认认可后，公司向北大资源一次性支付全部咨询服务费用。

5) 项目品牌的使用

①为公司的房地产项目更好的营销推广，快速回笼资金，增加项目的品牌附加值，北大资源方同意授权并许可公司在项目宣传推广中无偿使用“北大资源”的品牌；

②北大资源许可“北大资源”的品牌使用范围：

③北大资源许可公司使用“北大资源”品牌字样作为其项目推广案名；

④北大资源许可公司在推广销售阶段的广告、销售资料和项目现场等使用“北大资源”品牌字样和商标；

⑤ 未经北大资源书面认可，公司保证不会将“北大资源”字样授权第三方使用。

3、关联证券代理及委托理财业务

本公司委托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证券业务，代理证券种类为国泰君安和上海银行，数量 1,575,449 股和 733,957 股，年初证券资金账户余额零元，2017 年通过该账户购买理财产品 69,000,000.00 元，收回理财产品 138,000,000.00 元，取得理财收益 743,212.31 元，收到国泰君安分红款 614,425.11 元，收到上海银行分红款 282,291.00 元，本年衍生利息 6,988.39 元，转至银行存款 69,743,212.31 元，年末余额 903,704.50 元。

4、收回方正东亚信托 12.5%股权认购款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产权交易所竞拍的方式购买方正集团持有的方正东亚信托 12.5%的股权。2014 年 9 月 28 日，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证明》，公司以人民币 57,982.85,375 万元成功摘牌。鉴于《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出台对信托公司出资人条件的调整及双方业务与实际经营状况的变化，《产权交易合同》已经丧失继续履行的基础，方正集团建议协商终止方正东亚信托股权交易。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方正东亚信托股权交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方正东亚信托 12.5%的股权交易事项，并同意公司与方正集团签订《首期转让款归还协议》。按照协议约定方正集团向公司返还人民币 173,948,561.25 元首期款本金以及相应的利息 26,831,589.40 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北京北大资源 物业经营管理 集团有限公司	2,340.00	257.50	2,100.00	211.20
其他应收款	北京方亚海泰 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180.00	600.00	90.00
其他应收款	燕园高科（北 京）教育科技	968,639.33	810,383.80	614,131.04	328,455.07

	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40,971.00	1,947.48	39,396.00	1,969.80
其他应收款	张有明	4,366,904.11	218,345.21		
其他应收款	武汉天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3,176.38	18,541.10		
预付账款	北京北大资源物业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842,783.84		633,240.90	
预付账款	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40,971.00		37,520.00	
预付账款	上海德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525.70		14,346.34	
预付账款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173,948,561.25	
预付账款	北大培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北大培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21,296,911.36	2,549,655.09	190,289,895.53	330,726.07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9,080.40
其他应付款	武汉天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990,720.00	990,720.00
应付账款	方正宽带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58,179.78	58,179.78
应付账款	北京博雅禾木园林景观科技有限公司	209,375.03	209,375.03
应付账款	北京北大资源物业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13,000.00
合计		1,258,274.81	1,540,355.21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十四、1、重要承诺事项”。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本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2	承诺事项	收购承诺
3	承诺内容	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对内部资产进行整合，待相关条件成熟时，择机将内部优质资产注入，尽快促成上市公司主业调整 and 变化，做大做强上市公司。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1 年 2 月 26 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
6	履行状况	正在履行
7	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超期未履行承诺超期的原因及解决方案说明	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方正集团将尽快完成业务梳理及资产整合，积极推进股东承诺的履行，自本承诺延期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方正集团将在三年内另行选择优质资产注入，做大做强上市公司。（详见公司 2017 年 9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 2017-040 号公告）。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事项

被担保单位	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债务到期日	备注
购买“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博雅 A-5”项目二期、三期房地产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	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700,000.00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注 1
购买“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博雅 A-5”二期房地产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	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00,000.00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2
购买“国信新城天合广场（北大资源·首座）”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	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目前部分尚未解除，待业主房产证办理后进行抵押，开发商担保责任解除	注 3
购买“国信新城天合广场（北大资源·首座）”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	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目前部分尚未解除，待业主房产证办理后进行抵押，开发商担保责任解除	注 4

注 1：控股子公司-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 年陆续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了多份保证合同，为购买“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博雅 A-5 项目”二期、三期房地产项目的按揭贷款法人客户分别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保证期间自各份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二期已无担保，针对三期的担保余额 812.50 万元。

注 2：控股子公司-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12 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购买“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博雅 A-5 项目”二期房地产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 1,495.00 万元。

注 3：控股子公司-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1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签订个人房屋贷款合作协议，为购买“国信新城天合广场（北大资源·首座）”房地

产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责任。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余额 3,593.00 万元。

注 4：控股子公司-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16 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签订商品房销售按揭贷款合作协议，为购买“国信新城天合广场(北大资源·首座)”房地产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责任。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余额 147.90 万元。

(2) 未决诉讼事项

2017 年 4 月至 11 月公司陆续收到北京市中级第一、第三人民法院通知，法院受理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共有 37 位投资者提起上诉：原告认为，其在被告实施虚假陈述行为至虚假陈述揭露日期间购入被告股票，在虚假陈述揭露日以后卖出或持有被告股票，造成损失；原告遭受损失与被告虚假陈述行为之间具有法定因果关系。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被告侵害原告合法权益，应对原告承担赔偿责任。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合计 7,901,008.00 元。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案件尚未进入实体审理阶段，诉讼损失尚无法预计。

本公司子公司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国信”）于 2016 年 8 月、9 月收到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发出的 5 份《传票》、《民事起诉状》等文件。因房屋质量纠纷，魏某等人作为原告（以下合称“全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1）武汉国信将房屋存在的漏水问题进行维修，达到合同及有关规定的质量标准；（2）武汉国信赔偿全部原告因房屋漏水产生的经济损失合计 426,776 元；（3）武汉国信承担诉讼费用。2018 年 2 月 23 日，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做出（2016）鄂 0105 民初 2944 号民事判决、（2016）鄂 0105 民初 2946 号、（2016）鄂 0105 民初 2998 号、（2015）鄂 0105 民初 2999 号、（2015）鄂 0105 民初 3000 号民事判决：

（1）武汉国信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对漏水问题进行修复，直至房屋不再漏水；（2）武汉国信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全部原告赔偿合计 640,599.79 元；（3）武汉国信承担案件受理费和鉴定费用合计 70,089 元。武汉国信不服该等案件的判决，已全部提起上诉。根据 2018 年 2 月 23 日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判决结果，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计与该项

诉讼相关的损失为人民币 760,688.79 元。由于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尚未作出终审判决，该预计损失具有不确定性。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重要的对外投资	<p>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14,750,000 元收购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腾教育”）51% 的股份（详见公司临 2017-027 号公告）。公司收购英腾教育 51% 股份分二次实施，第一次收购英腾教育 7,750,400 股，股份占比 36.91%；第二次收购英腾教育 2,959,600 股，股份占比 14.09%。2017 年 9 月，英腾教育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摘牌。2017 年 12 月，公司完成英腾教育股份转让相关协议的签署，并按照协议约定完成英腾教育 36.91% 股份转让基础对价的 70% 首笔款项的支付，即人民币 58,128,000 元。本次股份转让交割完成后，中国高科取得英腾教育 7,750,400 股，占英腾教育总股份数的 36.91%，为英腾教育第一大股东（详见公司临 2017-053 号公告）。</p> <p>2018 年 1 月公司完成英腾教育第二次 14.09% 股份转让基础对价的 70% 首笔款项的支付，即支付人民币 22,197,000 元，并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本公司已持有英腾教育 51% 股份，英腾教育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18 年 1 月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详见公司临 2018-002 号公告）。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基础对价根据评估报告确定，收购价格根据 2017 年审计后净利润确定，51% 股权最高收购价是 2017 年净利润的 19 倍。若根据英腾教育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 2018 年净利润大于人民币 2,000.00 万元，且本公司已经按照协议完成了 51% 股权的收购，则本公司将按协议约定的价格继续收购英腾教育 49% 的股权，49% 的股权最高收购价是 2018 年净利润的 18.56 倍。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英腾教育 2017 年审计报告尚未出具。</p>	根据审计后 2017 年的净利润确定收购价格，减少上市公司货币资金。英腾教育纳入上市公司后预计将增加上市公司收入及净利润。	
重要的债			

务重组			
自然灾害			
外汇汇率重要变动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	2018年2月至4月公司收到北京市中级第一人民法院通知,法院受理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共有6名投资者提起上诉,原告认为,其在被告实施虚假陈述行为至虚假陈述揭露日期间购入被告股票,在虚假陈述揭露日以后卖出或持有被告股票,造成损失;原告遭受损失与被告虚假陈述行为之间具有法定因果关系。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被告侵害原告合法权益,应对原告承担赔偿责任。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合计1,113,424.15元。截至财务报告出具日案件尚未进入实体审理阶段,诉讼损失尚无法预计。	如败诉将形成损失,损失金额尚无法预计	案件尚未进入实体审理阶段,损失尚无法预计
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	2018年2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北京监管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以及2017年上市公司检查工作安排,在2017年11月30日至2017年12月27日对公司进行了“双随机”专项检查,对发现的内控问题提出警示,警示本公司:1.公司应不断修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制度与业务的衔接匹配,并严格执行内部制度规定。2.公司应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提高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3.公司应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4.公司应做大做强主营业务,保证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规范内控,提高经济效益。	
董事会秘书及副总裁辞职	2018年1月,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副总裁王鹏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暂由公司董事长马建斌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没有影响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5,786,016.12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5,786,016.12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高管人员变动

2017年1月至2月，本公司监事宣文苑女士、公司董事长韦俊民先生、董事郑明高先生、副总裁王洵先生相继因工作变动或个人原因辞职。2017年2月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及财务总监的议案》，经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审核，

聘任高飞先生、吕媛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朱怡然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2017年3月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马建斌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增补印涛先生为非独立董事。2017年3月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选举马建斌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补选马建斌先生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补选印涛先生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2017年8月公司副总裁高飞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

2、员工持股

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28-29日、2015年11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31日、2015年11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相关公告）。2015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方正富邦中国高科员工持股计划1号”通过二级市场累计购入本公司股票1,640,0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18.11元/股，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29,701,775.40元。至此，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并按照规定对购买的公司股票予以锁定，锁定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1日。（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相关公告）。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1,640,006股已全部出售，并已根据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完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并终止该员工持股计划。

3、终止购买信托资产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产权交易所竞拍的方式购买方正集团持有的方正东亚信托12.5%的股权。2014年9月28日，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证明》，公司以人民币57,982.85,375万元成功摘牌。鉴于《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出台对信托公司出资人条件的调整及双方业务与实际经营状况的变化，《产权交易合同》已经丧失继续履行的基础，方正集团建议协商终止方正东亚信托股权交易。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方正东亚信托股权交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方正东亚信托12.5%的股权交易事项，并同意公司与方正集团签订《首期转让款归还协议》。协议约定：方正集团须在《首期转让款归还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返还人民币173,948,561.25元首期款本金以及相应的利息。（详见公司2017年9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17-040号公告）

4、投资事项

2015年7月本公司与关联方北大培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及韩国Lumso1公司签署《三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与北大培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在线教育业务合同《投资协议》，利用各自优势，整合先进教育技术及教学、内容资源，发展针对全球市场的在线汉语教学平台。本公司拟投资金额为3,000.00万元，公司已支付投资款1,500.00万元。公司与北大培生合作的韩国在线汉语培训项目未达预期，公司与北大培生、韩国Lumso1公司拟合资成立的项

目公司暂未能如期注册设立。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当事方进行沟通和协商，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与北大培生、韩国 Iumsol 公司签署的系列协议要求返还人民币 1,500 万元预付款。本公司综合考虑款项性质转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同时考虑其收回情况，经单独测算减值情况按照账龄计提减值准备 1,500,000.00 元。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项

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及余丽、周伯勤、郑明高、刘玮、刘丹丹、俞惠龙、夏杨军、卢晷、林学雷、龚民煜、孙醒、潘国华、陈卫东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6]103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为本公司 2012 年年报未按规定披露与武汉天馨、武汉天赐之间发生的累计 5,343.38 万元的关联交易，所以拟决定：一、对中国高科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二、对余丽、周伯勤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三、对郑明高、刘玮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四、对刘丹丹、俞惠龙、夏杨军、卢晷、林学雷、龚民煜、孙醒、潘国华、陈卫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2017 年 5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41 号）。

6、往来核销

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销公司长期挂账应收及应付款项的议案》。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与管理，提高财务报表信息质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长期挂账的应收及应付款项逐一进行了核销清理。核销长年挂账的应收款项金额 10,106,459.64 元，已提坏账准备 9,035,189.86 元，核销净额 1,071,269.78 元，核销长年挂账的应付款项合计 10,583,924.06 元，将增加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70,854.01 元。

7、拟注销子公司

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深圳市高科实业有限公司注销其全资子公司重庆融澄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重庆融澄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发展需要，为整合公司资源，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管理运作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注销重庆融澄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诉讼判决

(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顺达”）于 2016 年 2 月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发出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文件。因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刘玉霞、肖俊德、肖世森、张海华、王刚、肖伟等 6 人作为原告请求法院判令（1）万顺达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6,027,608 元；（2）万顺达因设计施工瑕疵而支付原告改造费用人民币 44,700,002 元；（3）万顺达赔偿原告交付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采取补救措施而造成原告所购房屋不能正常利用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82,266,798 元；（4）万顺达为包括原告所购房屋在内的“博雅资源中心（博雅 C-C）”商业配套项目地上一层、二层和地下一层的 34 套房屋安排 300 平方米的燃气锅炉房面积、300 平方米的配电室面积以及中央空调安装位置；（5）万顺达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原告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并提供担保，法院就此查封万顺达位于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国际生命医疗园 A-5d 商业用地 9 号医疗配套服务楼（扣除房间一 0 一、一层排风竖井）价值 6,000 万元的房屋，查封期间禁止办理交易、转让、抵押、赠与、过户等手续。之后，万顺达

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向法院提供现金人民币 300 万元及武汉长江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房屋（第六层、建筑面积 3,348.45 平方米）作为其他等值担保财产并请求变更保全标的物。法院审查后裁定（1）查封武汉长江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房屋（第六层、建筑面积 3,348.45 平方米），查封期间禁止办理交易、转让、抵押、赠与、过户等手续；（2）解除对万顺达位于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国际生命医疗园 A-5d 商业用地 9 号医疗配套服务楼（扣除房间一 0 一、一层排风竖井）价值 6,000 万元的房屋的查封。2017 年 11 月 28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终审民事判决书，法院驳回原告上诉，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

（2）控股子公司-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接到法院通知：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因房款拖欠事项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返还开发“国信馨园”多支付的定向开发小户型普通商品房款，并以日万分之一支付逾期违约金 346.9,229 万元。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随后提出反诉请求，要求判令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延迟支付定金，以日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1,590,163.94 元。法院已接受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财产保全申请冻结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1,700 万元。2016 年 4 月 13 日经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2015）鄂汉阳民一初字第 00413 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的全部诉讼请求；驳回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提起上诉，案件发回重审。2017 年 6 月 20 日，经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2016）鄂 0105 民初 4354 号第 00413 民事判决书判决：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返还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返还超收的定向开发小户型普通商品房房款 12,611,347 元；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12,611,347 元为本金，计算时间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起至法院判决生效之日止）；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协助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在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号为 9-2-0102 的房产过户手续。

（3）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因买卖合同纠纷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因买卖合同纠纷，将被告一上海月月潮集团有限公司及被告二殷建飞列为被告向法院提起了诉讼，涉案的金额约为人民币 5,218.33 万元，法院已予以受理，并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开庭。本公司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继续履行《买卖合同书》及《贸易监管合作协议》，按照其约定提取货物，并向公司支付货款共计 31,147,938 元；2）判令被告一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20,000,000 元；3）判令被告一赔偿公司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公司造成的监管费、差旅费、律师费损失共计 1,035,322 元；4）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法院尚未判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京 01 民初 4 号判决上海月月潮集团有限公司给付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617,089.60 元货款，并提取钢材共计 7,715 吨；上海月月潮集团有限公司给付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约金 18,410,697.06 元；判决殷建飞承担连带给付责任。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由于被告经济原因，判决尚未履行。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145,600.00	98.87	260,728.00	0.50	51,884,872.00
账龄组合						52,145,600.00	98.87	260,728.00	0.50	51,884,872.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7,392.59	1.13	597,392.59	100.00	
合计		/		/		52,742,992.59	100.00	858,120.59	1.63	51,884,872.0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60,728.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97,392.5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COUZON SA	应收货款	597,392.59	无法收回，形成损失	董事会审议通过	否
合计	/	597,392.59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十六、7、6. 往来核销”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6,156,590.91	99.51	380,782.95	0.50	75,775,807.96	105,100,000.00	99.14	525,500.00	0.50	104,574,5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7,687.77	0.49	15,339.34	4.06	362,348.43	687,447.62	0.65	116,832.93	17.00	570,614.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8,598.04	0.21	228,598.04	100.00	
合计	76,534,278.68	100.00	396,122.29	0.52	76,138,156.39	106,016,045.66	100.00	870,930.97	0.82	105,145,114.6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高科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500,000.00	177,500.00	0.50	内部往来款项按 0.50% 计提坏账
深圳高科国融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656,590.91	203,282.95	0.50	内部往来款项按 0.50% 计提坏账
合计	76,156,590.91	380,782.95	0.50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8,466.77	1,542.33	0.5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08,466.77	1,542.33	0.50
1 至 2 年	5,061.00	253.05	5.00
2 至 3 年	39,396.00	3,939.60	1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506.25	301.25	20.00
4 至 5 年	23,257.75	9,303.11	40.00
5 年以上			
合计	377,687.77	15,339.34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20,193.87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54,614.81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上海市杨浦区 人民法院	交通事故代 垫款	94,009.30	无法收回， 形成损失	董事会审议通过	否
合计	/	94,009.30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十六、7、6. 往来核销”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垫付款项	135,092.39	451,751.69
贸易尾款	-	226,098.04
备用金	223,982.38	164,796.93
押金	18,613.00	73,399.00
内部往来款	76,156,590.91	105,100,000.00
合计	76,534,278.68	106,016,045.6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深圳高科国融 教育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40,656,590.91	1年以内， 1-2年	53.12	203,282.95
北京高科国融 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内部往来款	35,500,000.00	1年以内	46.38	177,500.00
方雨	备用金	209,125.00	1年以内	0.27	1,045.6 3
Smart Office Interiors	押金	50,155.39	1年以内	0.07	250.78
北大资源集团 有限公司上海 分公司	押金	40,971.00	1年以内， 2-3年	0.05	3,947.48
合计	/	76,456,842.30	/	99.89	386,026.8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22,816,600.00	36,600,000.00	386,216,600.00	406,390,000.00	24,576,377.87	381,813,622.1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422,816,600.00	36,600,000.00	386,216,600.00	406,390,000.00	24,576,377.87	381,813,622.13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46,790,000.00			146,790,000.00		
北京高科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000,000.00			55,000,000.00		
高科慕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0,100,000.00			30,100,000.00	5,523,622.13	30,100,000.00
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6,500,000.00			6,500,000.00	6,500,000.00	6,500,000.00

高科国融江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高科江苏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香港高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26,600.00		426,600.00		
合计	406,390,000.00	16,426,600.00		422,816,600.00	12,023,622.13	36,6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59,759.93	
其他业务	4,541,900.23	4,222.22	3,852,630.02	276,895.60
合计	4,541,900.23	4,222.22	5,112,389.95	276,895.60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99,753,823.4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81,252.87	870,990.6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收益	47,344,032.39	24,245,991.49
合计	848,079,108.66	25,116,982.17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866.6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1,704.00	房租补贴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6,294,395.19	方正集团返还信托股权收购款利息收入，及深圳高科收到处置子公司尾款延期支付利息收入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7,872,261.34	由于退伙形成非同一控制合并，影响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38,608.8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变动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25,864,000.29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47,883.36	主要是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056,337.06	银行理财收益及辞退福利
所得税影响额	-2,933,234.00	上年主要是处置子公司应纳所得税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22,711.12	
合计	99,057,277.8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9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0	-0.08	-0.0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原件及公告原件

董事长：马建斌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4 月 24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